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 1 期 (总第245期)



1月1日，2023年我市“温度新闻杯”元旦健身跑活动在三垟湿地公园开跑（刘伟/摄）



1月7日，我市启动交通运输执法护航春运“春雷”行动（陈明铭/摄）



1月15日，市民展示抢到的第一期迎春消费券（郑鹏/摄）



1月16日，甌江南北联网保供水应急工程（乐清段）举行通水仪式，该工程将日供乐清10万吨清水（刘伟/摄）



在温录制的2023年春节戏曲晚会于大年初一在央视综合频道（CCTV-1）、戏曲频道（CCTV-11）晚八点档并机播出（杨冰杰/摄）



春节期间，因春晚节目《碇步桥》火出圈的泰顺仕阳碇步桥喜迎八方来客，游客同比增长132%（陶秋风/摄）



2023.1

总第245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3年2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 毛达健 朱智猛
- 邱君怀 汪惠峰
- 陈伟 陈威娜
- 金海敏 金绯宇
- 郑永久 郑都
- 郭显玉 黄飞达
- 戚雯晶 梁彬
- 蓝建荣 蔡谷
-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梁彬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3〕4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温政发〔2023〕5号）……………（21）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机制（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23〕5号）……………（30）

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3〕7号）……………（4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3〕13号）……………（47）

政策解读

关于《温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机制（试行）》的政策解读……………（53）

关于《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政策解读……………（55）

关于《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57）

机构人事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59）

政务简讯

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贯彻省两会精神等简讯6则……………（61）

政府记事

1月份市政府记事……………（65）

发文目录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67）

ZJCC00 - 2023 - 0002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培育农业农村转型发展新动能，深化农业“双强”行动，强化农业和农村项目“双招双引”，推进预制菜等“六个一”产业全链

条发展，打造健康食品产业高地，争创特色农业强市，绘就和美乡村幸福画卷，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历年涉农有关政策整合优化的基础上，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拟列入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一、支持稳产保供					
1	扶持粮食规模经营	对市区发展规模种粮、全年稻麦复种面积50亩以上的规模经营主体和连片种植旱粮面积50亩以上的大户，在省补基础上，由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通过因素法分配到各区，统筹用于粮食生产相关补贴政策。	因素分配	否	市农业农村局
2	农海产品保鲜冷链设施建设补助	支持建设农海产品产地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每年遴选不超过20个项目，市财政按照区财政承担部分50%、最高50万元给予补助；按照县（市）财政承担部分30%、最高30万元给予补助。	审查遴选	否	市农业农村局
3	家禽定点屠宰补助	对负责落实家禽定点屠宰“一标一链”闭环监管机制试点工作的区政府，市财政每年给予100万元的补助。	资格定补	否	市农业农村局
4	支持生猪规模化养殖	对积极承担生猪产能调控任务的规模化养殖主体，在申报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项目时予以优先安排。	资格定补	否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拟列入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5	海洋牧场示范项目补助	支持以县域为单位开展海洋牧场示范项目建设, 每年遴选2个左右, 市财政每年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50%、最高200万元给予补助, 连续补助不超过3年(已获中央资金补助项目不重复享受)。	审查遴选	否	市农业农村局
6	远洋渔船购置建造补助	每新增1艘远洋渔船并在外生产半年以上的, 市财政按照远洋渔船购置或建造价10%、最高200万元给予补助。	数据核校	是	市农业农村局
7	现代化海上移动加工中心建设补助	支持集海产收购、海上加工、冷藏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海上移动加工中心建设, 市财政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30%、最高300万元给予补助。	数据核校	是	市农业农村局
8	引领渔船建设补助	支持市区、五县内陆捕捞渔船减船转产, 市财政对区政府按5000元/艘、对县政府按3000元/艘进行补助。实施“千船示范, 万船整治”, 按照“安全、智慧、生态、环保、美观、舒适”六个标准培育建设引领渔船, 在验收合格后, 市财政给予每艘5万元的补助。	数据核校	否	市农业农村局
9	净粮(烘干)项目投资补助	支持各地建设规范化净粮(烘干)中心, 对市本级项目按照核定投资额40%、最高5万元给予补助。开展市级示范项目遴选, 对评为市级示范项目的按照核定投资额40%、最高10万元给予补助。	数据核校、审查遴选	否	市粮食物资和储备局
10	“五优联动”实施奖励	对市域内实施粮食“五优联动”500吨以上且符合条件的市场经营主体, 按照30元/吨、最高5万元给予奖励。	数据核校	否	市粮食物资和储备局
11	省级粮食主渠道企业奖励	首次获“省级粮食主渠道企业”的市域内粮食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否	市粮食物资和储备局
12	引进规模粮食企业奖励	市外近三年年均粮食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的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在市本级设立机构, 年粮油销售量首次达到3万吨、5万吨的, 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奖励(以上奖励不重复享受、就高执行)。	数据核校	否	市粮食物资和储备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拟列入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13	粮食品牌建设奖励	市域内授权使用“瓯味稻”品牌且授权品种销售量首次达到50吨以上的本地大米经营加工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政策实施期间市域内新获“浙江好粮油”“中国好粮油”产品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	数据核校、资格定补	否	市粮食物资和储备局
14	新建粮食加工线补助	对市本级投资新建粮食加工生产线，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民营企业，按日加工能力给予每百吨25万元、最高50万元的补助。	数据核校	否	市粮食物资和储备局
15	粮食低温仓建设改造补助	市本级企业对粮食仓储设施实施低温或准低温建设改造的，每50平方给予投资额30%并不超过1万元的补助，最高补助10万元。	数据核校	否	市粮食物资和储备局
16	粮食必要库存量奖励	市本级粮食经营加工企业中晚稻米（中晚籼米、粳米）或面粉库存量达到核定必要库存量的，日常库存量中晚稻米100-200（不含）吨，200（含）-300（不含）吨，300吨以上（面粉库存要求是相应中晚稻米的两倍），分别给予1万元、3万元、5万元奖励。	数据核校	否	市粮食物资和储备局
17	粮食社会责任储备奖励	规模以上粮油加工企业签订协议落实社会责任储备的，按每吨稻谷给予80元奖励，协议数量上限为500吨。	数据核校	否	市粮食物资和储备局
18	粮食重点项目建设补助	统筹安排省级粮食安全专项资金，支持县（市、区）粮食安全重点项目建设。新建现代化未来粮仓项目，按设计仓容给予补助，每1万吨仓容补助50万元，最高补助500万元；新建粮食综合产业园项目，按照建安投资额的5%、最高500万元给予补助；承担市级以上涉粮相关试点工作、省级以上揭榜挂帅项目，按照核定投资额的10%、最高300万元给予补助。	数据核校	否	市粮食物资和储备局
二、支持绿色安全					
19	农作物配方肥推广补助	支持农作物配方肥推广和数字化台账建设，市财政给予四区、三市、五县分别按35元/吨、14元/吨、42元/吨的标准予以补助，根据年度完成任务跨年度据实结算。	数据核校	否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拟列入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20	农业品牌、绿色食品奖励	新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的经营主体，市财政给予20万元奖励；新入选品字标浙江农产、浙江农业品牌目录（或浙江省农产品品牌百强榜）的经营主体，市财政给予10万元奖励。获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绿色食品产品认定满10年的，市财政给予获证主体按每个产品10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是	市农业农村局
21	环境质量实施年度考核奖励	省控断面（含国控）上一年度未达到Ⅲ类以上水质类别的省控断面，本年提升到Ⅲ类以上水质类别的或者省控断面（含国控）水质连续两年稳定在Ⅲ类以上，且主要指标逐年改善的，市财政给予每个断面奖励100万，跨区域断面奖励资金平均分配；对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考核的县（市、区）中，综合指数同比改善幅度排名前3名，市财政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对无废城市建设实施年度考核奖励，排名前3名，市财政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	资格定补	否	市生态环境局
22	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实施奖励	获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市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获省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命名的，市财政分别给予60万元、160万元奖励；每年对优选的3个美丽温州提升工程项目（或美丽温州体验地），市财政给予各项目40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否	市生态环境局
23	改革创新项目实施奖励	每年对评选的成效突出、具有实际推广意义的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创新项目，市财政按评分结果分三档给予奖励，第一档1个奖励70万元、第二档2个各奖励50万元、第三档3个各奖励20万元。	资格定补	否	市生态环境局
24	无废细胞建设实施奖励	每年在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范围评选100个左右市级“无废细胞”，市财政对每个“无废细胞”获评单位给予2万元奖励。	审查遴选	否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拟列入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三、支持基础设施					
25	乡村振兴水利示范项目投资激励	重点支持永嘉县、文成县、泰顺县、平阳县、苍南县等山区5县，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都市农业公园、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及具备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功能的农业重点项目区域，谋划河道综合整治、农田水利灌溉、农饮水改造提升、水上碧道、水库山塘加固提升等水利项目。以乡镇政府为项目主体申报，市级每年择优遴选若干项目按照施工合同价50%、最高500万元给予补助。鼓励各地积极向上争取中央、省级组织开展的遴选类试点（示范）项目，对通过市级审查后推荐上报的项目，市财政对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申报不重复享受。对申报成功获批实施的项目，按照实际获得上级补助资金总额的10%、最高1000万元给予奖励。	审查遴选	否	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26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奖励	（一）项目区新增耕地规模300亩以上的或建设用地复垦规模200-300亩（含）、建设用地复垦规模300（不含）-500亩（含）、建设用地复垦规模500亩（不含）以上的，分别给予2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奖励；（二）项目区覆盖全镇域或跨镇域范围，含3种以上土地整治业态（垦造耕地、建设用地复垦、旱改水、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提升）的，且建设用地复垦规模600亩以上，或新增耕地1200亩以上的，奖励1200万元。项目区同时含有建设用地复垦和新增耕地内容的，不重复奖励，按高档奖励；奖励资金分期兑现，全域项目实施方案获批后兑现50%奖励资金，全域项目通过验收后，兑现剩余资金。实施过程中，项目规模有调整的，按最终完成情况结算奖励资金。	数据核校	否	市资规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拟列入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四、支持农业“双强”					
27	农牧渔产业项目补助	支持县(市、区)新招引落地有引领性和典型示范作用的数字化植物工厂、立体化畜牧养殖场、深远海渔业养殖平台等农牧渔产业项目,每年遴选不超过3个重点农业突破性示范项目,市财政给予属地政府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10%、最高1000万元补助,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审查遴选	否	市农业农村局
28	农机购置补助	支持山区五县将适用农机的购置补贴比例提高到70%以上,市财政给予属地政府按照属地财政承担部分50%的补助。	数据核校	否	市农业农村局
29	农机服务示范项目补助	以市县共建形式,每年遴选3个左右农牧渔业先进机械装备提升示范项目、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改造提升示范项目等,市财政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50%、最高100万元给予补助,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审查遴选	否	市农业农村局
30	宜机化改造补助	支持丘陵山区宜机化改造,每年遴选5个左右改造建设面积超过200亩的示范项目,市财政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50%、最高200万元给予补助;列入省级示范项目的,除省级补助外,市财政按属地承担部分50%给予补助。以上资金须用于项目建设。	审查遴选	否	市农业农村局
31	秸秆综合利用示范项目补助	以市县共建形式,每年遴选3个左右年收储能力不低于1000吨的农作物秸秆离田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市财政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50%、最高100万元给予补助,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审查遴选	否	市农业农村局
32	农业设施改造提升示范项目补助	每年遴选3个左右畜牧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规模水产养殖场尾水处理等设施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市财政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30%、最高200万元给予补助,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审查遴选	否	市农业农村局
33	现代种业企业奖励	对销售额超亿元的国家级A证种业龙头企业,市财政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超5000万元的专业特色型种业企业,市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	数据核校	否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拟列入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34	专业特色型种业企业贷款贴息	培育专业特色型种业企业到国家级A证种业龙头企业，设定3年培育期，培育创成后，市财政给予培育期内企业银行中长期本外币贷款实际发生利息50%、最高150万元的贴息。	数据核校	否	市农业农村局
35	总部型种业企业奖励	对落户我市注册种业企业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认定为总部型企业的，属地政府每年给予200万元的落户奖励，连续奖励3年，市、县（市、区）两级按1:1比例承担。	数据核校	否	市农业农村局
36	支持种业企业兼并重组和种子种苗建设	支持国资牵头种企兼并重组、强强联合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种业企业，在资金、用地、人才等政策给予大力支持，实行“一事一议”。对投资种子种苗建设资金在5亿元以上、上市企业总部落地温州的，实行“一事一议”。	资格定补	否	市农业农村局
37	种质资源圃（场、区）补助	支持在温科研院所建立农作物、畜禽、水产、林特等地方特色种质资源圃（场、区），新建或改造50亩以上，经市级主管部门认定列入市级以上名录的，市财政对市属科研单位按项目投资额给予全额承担；对其他单位按核定投资额50%给予补助，单个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数据核校	否	市农业农村局
38	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奖励	新建或改造农作物、畜禽、水产、林草等种子种苗良种繁育基地50亩以上，由属地政府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50%、最高200万元给予补助，市财政对区政府按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50%进行奖励，对县（市）政府按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30%进行奖励。	数据核校	否	市农业农村局
39	水产原良种场奖励	对获得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认定的建设单位，市财政给予每场50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否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拟列入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40	新品种自主研发奖励	按从高不从低原则,通过国家、省级审定的自主选育新品种,其中主要农作物每个新品种市财政分别给予第一完成单位50万元、30万元奖励;畜禽类、水产类每个新品种市财政分别给予第一完成单位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同时列入国家级、省级主导品种名录的,市财政分别再给予第一完成单位30万元、10万元奖励。取得国家登记(审定)或者浙江省认定(审定)的自主选育的非主要农作物、林木新品种,市财政给予第一完成单位10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否	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
41	省级现代种业创新园建设支持	支持建设省级现代种业创新园,对园区内农业科创中心、分子育种实验室、优势种业育繁种基地、线上线下种业电子商务营销平台等项目,在资金、用地、人才等政策给予大力支持,实行“一事一议”。	资格定补	否	市农业农村局
42	种业展会补助	对承办全国性、全省性种业博览会(种子交流会、成果展示会)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按照属地政府所需承担每个展会经费50%、最高100万元给予补助。由市级组织参加国内省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主办的种博会,市财政对市级专馆的布展费用给予全额保障。	数据核校	否	市农业农村局
43	公益性造林绿化种苗培育补助	支持承担公益性造林绿化种苗等培育任务的苗圃建设,对新建或改造提升50亩以上且列入市级以上名录的,由属地政府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50%、最高100万元给予补助,市财政对区政府按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50%进行奖补,对县(市)政府按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30%进行奖补。	数据核校	否	市资规局
44	农业产业技术团队示范项目补助	集聚产业技术团队专家力量,每年遴选若干个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项目,市财政对属地政府按单个项目最高20万元给予补助。	审查遴选	否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拟列入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45	农业龙头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对企业营业额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数据核校	是	市农业农村局
46	农业龙头企业奖励	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是	市农业农村局
47	“瓯越鲜风”渠道建设补助	加快“瓯越鲜风”品牌销售渠道铺设，对授权认定的形象店、专营店、农贸形象店、农贸菜小站专区、农贸专营摊位等，经年度评估符合要求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运营补助。连续补助不超过两年。在机场、动车南站等重要场所开设展示展销形象店，按照装修实际支出给予最高50万元装修补助，经年度评估符合要求的，每年再给予最高50万元运营补助。	资格定补、数据核校	否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48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绩效奖励	每年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每年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不超过300万元资金，用于核心区绩效奖励。	审查遴选	否	市科技局
49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奖励	针对山区五县及市区，经验收通过的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市财政给予300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否	市科技局
50	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奖励	对于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额度给予同比例配套。	资格定补	否	市科技局
51	农业新品种选育协作组项目补助	在全市优选5个左右新品种选育协作组，按照实际育种年限给予不超过五年的50-100万元/年经费补助。	审查遴选	否	市科技局
五、支持乡村建设					
52	“一村一品”产业培育工程奖励	市级每年认定10个左右“一村一品”产业集聚村，市财政给予每个村10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否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拟列入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53	乡贤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奖励	对当年度累计招商引资实际落地投资额排名前10,且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村,市财政给予每个村集体20万元奖励。	数据核校	否	市委统战部、市农业农村局
54	浙南民居建设样板工程奖励	每年全市择优评选10个以内浙南民居建设样板工程,市财政给予每个20万元奖励。	审查遴选	否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55	“一村万树”示范村创建奖励	对每年建成并获省林业局公布的“一村万树”示范村,市财政给予每个10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否	市资规局、市农业农村局
56	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奖励	每年开展建设市级历史文化传统村落10个左右,对建成市级历史文化传统村落的村,给予每个村集体50万元奖励,市、县两级各承担50%。	资格定补	否	市农业农村局
57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奖励	支持实施和美乡村“示范引领、全域整洁”行动,对每季度100个后进村中整治成效明显且排名前30的每个村奖励价值5万元经济果树苗木、美化花卉苗木用作村内绿化美化,打造“花满乡村”。	审查遴选	否	市农业农村局
58	“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奖励	新获评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中国美丽乡村的,市财政给予属地村镇(街)20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否	市农业农村局
59	支持农业农村公共服务项目	市财政每年安排1800万元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和农业领域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以发展村集体经济为目的的农业生产设施建设、以支持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帮扶为目的的农业农村发展项目。	因素分配	否	市财政局
六、支持乡村治理					
60	农业“标准地”试点补助	支持县(市、区)农业标准地改革有关项目,根据标准地各项参考标准落实情况(主要为土地连片流转、农田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定位、土地用途管制以及政策处理等净地标准),每年遴选3-5个农业标准地改革项目,市财政给予实施单位每个项目50万元补助。	审查遴选	否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拟列入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七、支持农民共富					
61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支持加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市财政每年安排3600万元，重点实施市级挂钩帮扶、春节慰问、市派第一书记（农村指导员）帮扶项目、市本级低收入农户大病医疗再保险、低收入农户“安居圆梦”、市级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现代化试点项目等，激发低收入农户内生发展动能，促进共同富裕。	因素分配	否	市农业农村局
62	稻渔综合种养示范项目补助	支持“一亩田千斤粮万元钱”，推广稻渔共生模式，每年遴选3个左右500亩（山区200亩）以上稻渔综合种养示范项目，市财政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50%、最高100万元给予补助。	审查遴选	否	市农业农村局
63	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奖励	每年遴选一批乡村振兴领军人才，享受E类人才待遇，其中加快发展县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市财政给予每人10万元的奖励。	审查遴选	是	市农业农村局
64	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奖励	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市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市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	资格定补	否	市农业农村局
65	农播电商平台建设奖励	符合建有选品中心、共享直播间，销售农产品有明显集聚度或区域特色，带动线上线下销售规模2000万元以上、运营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等条件的农播共享基地，每年遴选3个左右，由市财政给予运营主体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审查遴选	否	市农业农村局
66	农创空间运营奖励	符合运营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注册并入驻农创客企业10家以上且营业额超500万元等条件的农创空间，每年遴选3个左右，由市财政给予运营主体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审查遴选	否	市农业农村局
67	组团片区型共富村试点项目补助	支持村集体抱团承接农业产业项目，带动农村“扩中”家庭和低收入农户家庭持股增收。市级每年择优遴选若干试点项目，市财政按照项目核定投资额的50%、最高500万元给予补助。	审查遴选	否	市财政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拟列入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68	科技特派员项目补助	市财政每年安排1000万元支持科技特派员及共同富裕科技帮扶团项目，每项给予不超过30万元补助。	审查遴选	否	市科技局
6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市级公益林补偿标准不低于35元每亩，省级一般公益林补偿标准低于35元每亩的，市县增加补偿标准至35元每亩。待省级一般公益林补偿标准提升到35元每亩后，市级公益林补偿标准随省级一般公益林补偿标准调整而相应调整。	数据核校	否	市资规局
八、支持财金协同					
70	市级地方特色产业保险试点补助	在地方特色农业产业方面探索开展特色保险试点，对列入市级试点任务的地区，保费按照市财政补贴30%，县级财政补贴40%，农户或企业自缴30%分摊（农田建设等政府项目市县两级各按50%承担），试点年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数据核校	否	市农业农村局
71	农信担保机构抗风险补偿	对市本级农信融资担保公司按照上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的1%给予不超过150万元的风险补偿金，补充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池，专项用于担保业务发生代偿的风险补偿。	数据核校	否	市供销社
九、涉农综合性扶持政策					
72	“六个一”全产业链培育补助	围绕预制菜、大黄鱼、铁皮石斛、温州早茶、温州奶业、瓯柑等“六个一”特色产业发展，每年遴选3个左右强链补链的全产业链项目，市财政给予每条产业链项目每年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连续补助不超过3年，县级财政予以配套支持。	审查遴选	否	市农业农村局
73	农业产业重大项目投资补助	市财政对本级和市区纳入省级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库并获批实施的，总投资超过5亿元的特别重大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鼓励类项目，以及农业“双强”重点突破试点项目，按照省级补助额度给予同等金额补助，总财政补助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50%（经市级认定的“菜篮子”保障型基地建设项目可适当放宽），其他县（市）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视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数据核校	否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拟列入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74	乡村振兴考核激励	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乡村连片提升示范区、现代农业园区和渔港经济区建设、都市农业公园等，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农业领域高质量发展工作主动、成效明显的县（市、区）政府予以激励。支持农业产业平台建设，各类示范项目优先向产业平台集聚，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农业农村扶持政策挂钩制度。	审查遴选	否	市农业农村局
75	预制菜企业营销补助	支持部门牵头、企业组团开展预制菜品牌推广、电商直播、广告宣传等活动，市财政给予示范性企业承担经费的5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数据核校	是	市农业农村局
76	预制菜企业贷款贴息	市财政给予示范性企业不高于一年期LPR的贷款利率60%的贴息，年度总额不超过20万元。	数据核校	是	市农业农村局
77	预制菜企业综合性农业保险补助	支持推行含农产品质量安全意外险、冷链物流险、财产险、第三责任险的综合性农业保险，市财政给予示范性企业保费80%的补助。第75、76、77三项奖补政策经遴选出A、B两档示范性企业后，分别按补助额的100%、80%执行。	数据核校	是	市农业农村局
78	中央厨房示范建设奖励	开展“中央厨房”示范建设，支持标准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市财政给予每个“中央厨房”示范企业20万元奖励。	审查遴选	是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79	预制菜物流服务奖励	支持预制菜企业抱团建立温州预制菜产业联盟，组织与物流企业开展合作，设置营销总额、同比上一年度增量、流通效率、服务质量等指标对物流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市财政每年对排名前3位的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审查遴选	是	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80	预制菜研究院科研项目补助	对研究院接受政府委托的公益性科研项目，市财政予以全额经费补助；对接受预制菜企业委托、政府确认的科研项目，市财政给予科研经费的5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重大课题研究实行“一事一议”。	审查遴选	否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拟列入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以下为废止条款					
1	温州市发展供销流通体系补助	市区承担供销社业务的企业开展农资和日用品经营网络投入100万元以上或投入电子商务业务20万元以上的新项目,新建农产品加工、农批市场投入2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40%、最高50万元的补助;在全省范围内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可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5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市供销社
2	温州市市级财政专项“三位一体”建设资金	根据因素法分配:以各县(市、区)“三位一体”建设相关工作任务完成结果为标准,采取因素法(根据当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分配)进行差异化分配,重点用于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基层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经营服务综合体、为农服务中心新项目。			市供销社
3	温州市放心粮油配送补助	对市本级新发展的放心粮油配送中心给予实际投资额40%、最高20万元的补助;配送中心每新增5家标准配送网点给予10万元补助。			市粮食物资局
4	温州市市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区建设转移支付	开展市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区建设,对示范区所在县(市、区)政府给予建设总投资5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5	温州市省级渔业转型发展先行区奖励	对通过省级渔业转型发展先行区考核验收的县(市、区)给予50万元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6	温州市农业品牌建设奖励	对培育出全国知名品牌、带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产品生产销售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的农业领军型企业,经认定给予100-300万元奖励。新通过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的社会团体奖励10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拟列入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7	温州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补助资金	鼓励各县（市、区）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支持开展农产品质量控制、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品牌经营和管理、农业生产标准化等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8	温州市农业农村基础信息采集补助资金	对承担农业农村基础信息采集工作的县（市、区）、功能区，按照每个20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统筹用于农业农村基础信息采集。			市农业农村局
9	温州市“阳光农场”创建补助资金	对完成市级“阳光农场”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按照每个项目30万元标准予以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10	温州市美丽乡村标杆乡镇奖励	在乡村振兴示范带范围外，通过创建每年评出6个美丽乡村标杆乡镇，每个乡镇奖励100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11	温州市生猪年出栏增加5万头以上补助	培育万头以上规模猪场，对2020年、2021年生猪年出栏增加5万头以上的县（市、区）政府给予补助500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12	温州市规模猪场引进种猪补助、2021年底前新获得种猪场资质补助、美丽牧场（数字化牧场）奖励	对规模猪场引进种猪的，再给予县（市、区）政府每头200元的补助。对2021年底前新获得种猪场资质的，给予县（市、区）政府每场50万元的补助。2020年对新完成省级美丽牧场（数字化牧场）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政府，按每个任务2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13	温州市市区生猪养殖补助申报	对市辖区出台生猪扶持政策投入的资金，每年按50%比例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拟列入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14	温州市省级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县创建	对通过省级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县创建考核验收的县(市、区)政府给予100万元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15	温州市市级水产加工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转移支付	开展市级水产加工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对基地所在县(市、区)政府给予基地建设总投资50%、最高50万元的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16	温州市“瓯越鲜风”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补助	市财政对开展创建任务的区级政府,按单个项目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50%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补,对县(市)政府按单个项目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30%给予不超过6万元的奖补。市级对首次获得“瓯越鲜风”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的经营主体给予3万元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17	温州市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补贴	对实施提前报废的本地籍变型拖拉机机手,在申请增驾机动车(汽车)并取得准驾车型C1以上机动车驾驶证的,给予转岗补贴。按各区实际上报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数量和补贴金额,转移支付每台变型拖拉机提前一年报废补贴3000元。			市农业农村局
18	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资金	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对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的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政府,分山区片、平原片分别给予不超过年度投资45%、27%的补助。			市水利局
19	温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安全	市区片温瑞塘河水系卡口和断头河整治项目,按照单个项目核定投资额不高于50%标准进行补助,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市水利局
20	温州市水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励	对创成水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县(市、区)给予60万元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拟列入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21	温州市渔业产业培育奖励	根据因素法分配：获得农业农村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奖励、获得全国文明渔港称号奖励、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最美渔村（特色渔村）、休闲渔业示范（精品）基地等奖励，承担市级水产加工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任务和市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区建设任务，以及通过省级渔业转型发展先行区考核验收合格的县（市、区）。由县里统筹用于渔业产业培育。			市农业农村局
22	温州市最美渔村（特色渔村）、休闲渔业示范（精品）基地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最美渔村（特色渔村）、休闲渔业示范（精品）基地等称号的县（市、区），分别按照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给予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23	温州市示范性农产品电商平台奖励	获得示范性农产品电商平台认定的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24	温州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奖励	每年安排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资金，依据上年度考核结果、实际投入情况和地区差异等因素对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给予以奖代补，同时对承担乡村振兴跨区域精品带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政府给予奖补激励。新认定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工作试点的县（市、区）政府给予200万元补助，新认定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的奖励300万元。 列入市级田园综合体试点的项目分三年给予总计3000万元的补助，择优推荐省级、国家级试点。			市农业农村局
25	温州市现代化规模猪场建设	对新完成现代化规模猪场（年出栏1万头以上）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按照每个任务150万元标准进行补助，统筹用于畜牧业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拟列入条款内容	执行方式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责任单位
26	温州市美丽田园补助	2020年市财政安排2000万元支持县(市、区)政府开展美丽田园创建行动。按各地实际上报农业管理用房建设数量核定转移支付金额。			市农业农村局
27	温州市完成万头猪场、5万头猪场建设任务	对完成万头猪场、5万头猪场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政府分别给予150万元/场、500万元/场的资金补助,用于项目所在地乡镇支持畜牧产业。			市农业农村局
28	废旧农膜回收处理补助	建立废旧地膜回收处理补贴制度,市财政每年安排35万元支持市区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29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	启动农产品质量提升“998”工程试点,连续三年每年对完成年度试点任务的县(市)奖励100万元,由县级统筹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规范提质、联盟主体培育、监管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30	农业灾后救济	每年安排800万元农业救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保障突发自然灾害后农业(含农、林、渔)灾后恢复生产设备、设施修复购置、种子种苗采购、补种补植及动植物疫病防控等。			市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8日

附 则

1.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对象奖补时间从2023年1月1日开始计，适用范围为申报时依法登记在册、依法纳税的全市范围内企业或合伙企业、社会组织及其他机构，所列的奖补对象包括属地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等行政单位，本政策正文另有规定除外。

2.资金安排。本政策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系统（惠企政策“直通车”）办理。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级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

3.名词解释。总量控制是指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含市、区两级）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限。地方综合贡献度是指企业实现的增加

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以上”均包含本数。

4.执行效力。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申报指南或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社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 通知

温政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日

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发展预期，加强各类政策协同，推动温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根据《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浙政发〔2023〕2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政策。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聚焦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重大产业三大领域，重点围绕九大工程，组织实施重大项目“百项千亿”行动，2023年，着力推进380个以上引领性、支撑性重大项目，计划完成投资1200亿元以上，力争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总量达到4100亿元。

1.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市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40.1亿元。其中，科技创新强基领域资金1亿元、综合交通强市领域资金29.1亿元、民生设施领域资金9亿元、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资金6000万元、水网提升安澜领域资金4000万元。

2.向上争取资金支持。争取国家、省各类专项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确保2023年累计储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700亿元以上，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全省份额10%。开展专项债项目常态化储备，加大对各地已发行债券资金使用进度的督促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做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储备和贷款投放，更好承

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政策，力争2023年全市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300亿元以上。

3.加强用地用海用林保障。2023年，全市供应建设用地用海用林4万亩，争取省级及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5000亩，争取省重大产业项目预支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1000亩，申请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500亩，争取林地占用定额指标4000亩。争取“未批已填”历史围填海通过自然资源部备案7000亩。完成海塘安澜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用海报批1500亩。建立健全年度计划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市级统筹机制。争取获批滩涂生态化利用确权试点。研究用好新能源产业用地用海新政策。

4.强化用能要素保障。重点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能耗指标，允许“十四五”新增能耗指标跨年度跨地区统筹使用。对年度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可用于项目能耗平衡。积极争取乐清电厂三期、华润二期超超临界燃煤机组的用煤指标纳入单列。2023年，争取腾出用能空间5万吨标准煤。对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的规模以下企业存量用能空间，经第三方机构确权后，可用于平衡重大产业项目用能需求。

5.支持推进重点领域投资。加快电源、电网、油气储运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2023年完成能源项目投资200亿元以上。组织实施温州市统筹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作三年行动，加快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探索深远海风电示范试点建设，支持分散式风电有序发展，加快建设大型集中式光伏项目，继续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2023年，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增加100万千瓦。强化存量资产盘活，全市盘活重点项目10个以上。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水利等项目开展基础设施

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八大抓手”，积极融入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布局，重点在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企业培育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力争全市研发投入强度达2.7%左右，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15%。

6.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市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5.3亿元。其中，重大科创平台和新型高校建设资金1.5亿元，原创性、引领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资金3000万元，基础性科研项目资金1000万元，鼓励企业研发投入资金8000万元，人才支撑资金1.2亿元，科技金融资金2000万元，产业企业培育资金8000万元，科创生态打造资金2000万元，促进成果转移转化资金2000万元等。

7.提升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用好科技创新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推动“科创指数贷”等增量扩面，市县两级设立“科创指数贷”专项贴息贷款，2023年，争取全市“科创指数贷”授信余额突破1000亿元，科技企业授信户数覆盖率达到80%。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指导在温高校、科研机构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制度、工作流程、决策机制和尽职免责负面清单等，力争获批省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积极引导和推动在温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以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8.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政策。2023年，力争引进省“鲲鹏行动”计划人才2人以上，争取省财政资助资金1亿元以上；力争新引育省领

军型创新创业团队2支,争取省财政资助资金1000万元左右。系统升级“瓯越英才计划”,新引育市级杰出人才、领军人才、菁英人才共1000人左右;围绕“5+5”重点产业发展需要,实施产业人才“十百千万”工程,新引育10名产业领军人才、100名首席专家、1000名工程师、10000名高技能人才。支持各县(市、区)围绕鲲鹏人才团队与温州医科大学、温州大学共建研究院、产业化公司,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增长点。落实好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3日办结制度。

9.支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做好瓯江实验室年度绩效评价,推动瓯江实验室与国科温州研究院、中国眼谷、中国基因药谷等生命健康领域创新平台协同发展。2023年,瓯江实验室集聚不少于700人的高层次人才队伍。支持推进省激光智能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建设,2023年,争取省级资金补助5000万元,市县配套不低于省级资金的2倍。每年开展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评价优秀的单位制定政策予以奖励。

10.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对接省三大科创高地和15大战略领域建设,聚焦温州两大万亿产业集群,积极组织申报省级重大科技项目,每年争取立项20项。大力推行“揭榜挂帅”攻关模式,实施一批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导向的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持省级创新联合体创建,对牵头单位制定政策予以奖励,并支持推荐参与国家、省创新联合体技术攻关行动,承担国家、省、市重大攻关项目。

11.落实科技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培育库,落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开展市“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

动,让各类创新主体对扶持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12.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支持企业研发投入,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政策。对录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企业,上年度自行申报并允许在税务部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200万元以上的,制定政策予以补助。

13.实施海外与外资研发机构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加大与海外科创资源对接合作,加快布局建设国际合作机构。支持国家、省级国际合作载体创建。

14.实施双创载体激励政策。支持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建。对新通过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或星创天地制定政策予以奖励,加强我市科技孵化载体管理,争取更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进入国家、省级绩效考核A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为在孵企业减免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租金。

三、两大万亿产业集群培育政策(由市经信局牵头实施)

坚持工业强市战略,围绕“5+5”产业深入实施链长制“十个一”机制,全力推进制造业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提速打造两大万亿产业集群,力争更多产业纳入省“415X”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2023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规上工业企业突破9000家。

15.统筹集成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集中财力支持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先进制造转型升级、优质企业竞争力提升、集群服务体系构建及人才引育、科技创新等重点工作,市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1.36亿元。其中,企业提档提质资金4500万元、智能化改造资金3800万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资金1200万元、稳生产开门

红奖励资金1800万元、生产性服务业资金900万元、两大万亿产业培育发展活动经费760万元。各地2023年继续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0.5%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完善等。

16.强化政府产业基金引导。积极争取省产业基金支持我市产业培育和重大项目建设。谋划新一轮重点产业发展基金，做强市科创基金，支持我市两大万亿产业集群，重点投资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步聚焦眼脑健康、预制菜等细分优势产业。发挥产业基金创新引领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强化科创孵化和产业培育功能。

17.优化金融支持服务。全力争取国家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政策，2023年，全市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300亿元。积极拓展“首贷户”，确保全年新增首贷户6000户以上，其中，制造业首贷户达到半数以上。更大力度推进企业上市，培育头部、高市值制造业上市公司，2023年，力争新增上市企业、上市报会企业各12家，股票首发及再融资额合计达到50亿元以上，直接融资占比在全省位次前移。

18.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2023年，产业用地向平台园区集中，全市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40%，新增工业用地（用海）1.5万亩以上。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积极探索限地价竞核心指标方式供应。完成工业用地大调查，绘好全市工业用地开发利用“一张图”，探索建立亿元以上无自有用地企业的供地机制，兼顾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的出让土地，因司法处置、政府风险处置或政

府实施优先收购权需要，可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

19.促进工业用地有机更新。加快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2023年，争取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整治1万亩、拆除重建（“工改工”）面积5000亩以上。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1万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1万亩，盘活的存量土地优先支持两大万亿产业集群发展。鼓励工业用地增容，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工业上楼”产业导向目录，出台“高容积率、高税收、低地价”的奖励政策，推动企业“应上楼尽上楼”。

20.加强制造业人才招引培育。“瓯越英才计划”向“5+5”重点产业倾斜，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比例达到全市总量的60%以上，“瓯越英才计划”支持比例达到80%以上。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2023年，培育卓越工程师40名以上。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开展职业技能等级“新八级”制度试点，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市委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认真贯彻落实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加快构建“352”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重点提升服务业十大产业，打造服务业十大区块、推进十大重点工程。2023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到5.5%以上。

21.落实财政资金保障。以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为重点领域，聚焦交通、县域商业体、养老、就业、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市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1.6亿元。其中，技能提升补贴资金4200万元，重点文化产业项目补助资金3000万元，政府性融资担保保费补贴资金1960万元，以及鼓励商贸企业做大做强、信息服务业、文旅融合发展等各项现代服务业政策

资金6800万元。

22.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2023年,争取创建2家以上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争取奖励资金360万元。出台《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评选办法》,建立10家左右市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培育库。积极组织区内的项目申报省服务业项目计划,推荐纳入省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配中,合理安排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用地。

23.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建立温州市服务业领军型、成长型企业培育库,优先支持鼓励申报省“雄鹰行动”培育企业,支持领军企业符合条件的人才优先纳入全市人才紧缺目录。修订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扶持政策,并结合省市有关政策规定,对服务业重点企业在资金补助、项目融资、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

24.强化服务业高端人才支撑。加强检验检测、会计、法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发布产业人才“紧缺目录”“招引图谱”,清单式精准引才。对全市服务业紧缺领军人才给予相应待遇保障,对全球顶尖人才实施“一人一议”引进、“一事一议”保障。

25.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实施温州国际云软件谷十大项目,加快项目落地投产。全面落实国家财税优惠政策。对新列入省级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给予支持,加大对首版次产品的推广应用力度。高质量落实《温州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十条政策》(温政办〔2022〕13号),加强专项指导,确保惠企政策刚性兑现。

26.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项目。按照“一集群一平台”要求,加快建设“5+5+N”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梯度培育一批

市级、省级、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重点领域项目攻关,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级财税优惠政策。

27.加快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进一步落实启运港退税政策,加大启运港退税政策的宣传力度,推动更多出口企业用好用足出口退税创新改革措施,进一步缩短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将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4个工作日内,实现出口退税应退尽退、快退快享。

28.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积极争取5亿以上文化和旅游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争取省级产业基金对文化和旅游项目的支持。支持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统筹现有的旅游发展专项相关奖补资金,对创成国家级及省级高质量旅游产品的单位制定政策予以奖补。

五、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和交通强市建设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围绕建成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统筹推进港航设施、港口集疏运体系构建、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等重点任务,深化“四港联动”发展,纵深推进金丽温开放大通道建设,强化全省发展“第三极”的开放枢纽地位;大力实施综合交通大会战“十大百亿”工程,提速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打造高水平交通强市。2023年,力争机场货邮吞吐量突破10万吨、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突破150万标箱。

29.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围绕支持轨道交通、现代公路网、世界一流强港金南翼、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市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28.8亿元。其中,铁路及轨道交通建设资金14.6亿元、高速公路建设资金4.6亿元、现代公路网快速路及主干道建设资金7.7亿元、港口物流奖补资金1.1亿元、农村公路改造资金8000万元。

30.持续落实交通物流助企纾困政策。落实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和省属国路路段ETC货车八五折优惠政策，2023年减免通行费4亿元。力争省内国路路段对三类、四类客车通行费实行阶段性八五折优惠，2023年减免通行费260万元。

31.支持多式联运发展。延续温州港物流奖补政策。加快推进海河联运特定船型在瓯江通航，开发适合瓯江海河联运的特殊船型，实现瓯江上游货源在温州港海河联运、水水中转。常态化运行金温集装箱海铁联运，推动海铁联运始发站从单点向多点、省内向省外拓展，完成金温集装箱海铁联运5000标箱。

32.便利货运车辆通行。进一步落实货运车辆进城通行证“一网通办”“一城通办”。积极推动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新能源轻型及以下厢式、封闭式货运车辆在平峰时段可通行。

33.服务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制定相关细化文件，取消2年一次的继续教育制度，优化驾驶员诚信考核。力争沿海船舶多证联办，审批时间提速80%以上。全面启动高速公路“司机之家”建设，争取1家新建“司机之家”通过交通部评审，推动各县（市、区）在辖区内的重点货运场站开展“司机之家”建设。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市商务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全力稳外贸抢订单拓市场，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推进“十大百项”兴消费旺市场开门红行动，全面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恢复向好，努力实现开门红。2023年，货物贸易出口增长8%、全国份额保持10.4‰不降，实际使用外资达到6.5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

34.强化财政资金支持。聚焦稳外资稳外贸促消费，市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2.91亿元。其中，民航发展奖补资金1.8亿元，促消费资金4300万元，首发首秀、招引首店、培育核心商圈、评选老字号奖励等资金3500万元，加大外贸支持力度资金2500万元，择优扶持一批跨境电商企业资金800万元。

35.持续释放传统消费潜力。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等政策。鼓励预制菜企业加强技术革新，支持预制菜产业园等规模化发展。支持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争取新获评一批“浙江老字号”。成立温州市老字号协会，印发温州《老字号新百科》，开创老字号首店新模式，培育精品国潮国货消费。

36.培育发展一批电商消费新场景。出台专项扶持政策，支持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建设，组织开展省级项目申报和培育工作，争取获评省级示范类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10个以上。充分挖掘增量，引导本地电商龙头企业、直播电商企业或电商创业带头人向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转型发展。强化资源联动，构建品牌塑造、项目孵化、IP打造等支持体系。

37.加大外贸支持力度。发动外贸企业出境参展拓市场抢订单，提高出境费用补助，力争一季度赴境外参展外贸企业300家以上、参加各类展会50个以上。全年举办境内外拓市场活动120场，争取省海外智慧物流平台政策倾斜，力争开拓新的客运航线。加大金融对外贸主体支持力度，2023年，力争全市政策性外贸产业专项贷款增长10%以上，推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进一步扩责降费。

38.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向上争取2个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专项激励补助项目。深化15个省级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发展试点。培育3家以上跨境电商产业园区、10家以上跨境电

商引领型企业,举办100场以上对接交流活动,培训跨境电商相关职业技能人才1万人次以上。加快海外仓高质量发展,争取申报2家省级公共海外仓,支持温州综保区建设跨境电商“1210全球中心仓”,大力推广“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应用。

39.深化全球大招商行动。积极引导企业加大对外投资合作力度,向上争取政策扶持资金500万元以上。出台跨国公司培育三年行动计划,力争4家以上企业进入全省跨国公司榜单。组织一批行业龙头企业率先“走出去”,开展跨境并购、投资设厂。举办跨国公司走进温州系列招商活动,组织赴境外招商团组不少于5个,争取设立驻海外招商引智办。

40.支持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以“温享新消费”为主线,落实商贸主体培育、传统消费提质、新型消费促进、绿色消费倡导、品牌消费拓展、消费场景提升、消费共富样板打造、消费市场保障等8大行动,向上争取省级高品质步行街、智慧商圈、夜间经济样板城市等促消费载体项目5个。统筹市县促消费资金,发放“温享生活”迎春消费券。全市累计发放消费券3亿元,力争撬动消费市场倍数10倍以上。

41.推进新电商建设。积极争取举办省级以上电商重大节庆或赛事活动2场。引导电商企业以适应电商消费群体需求为中心,加强电商品牌设计、研发和线上推广,提升在知名电商平台销售排名。鼓励第三方机构在我市承办电商重大活动(含线上线下专业会展、创业创新大赛、对外宣传等),积极营造良好的城市电商发展形象。鼓励本市电商企业赴外地参加各类电商展会,积极对接优质电商平台资源和渠道资源。

42.推进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依托温州产业特色和侨商资源优势,聚焦

瓯海,带动全域,高水平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推动全市进口贸易高质量发展,2023年示范区进口额达100亿元,全市进口规模达480亿元。企业获得境外企业海外注册品牌在中国大陆区、浙江省级(跨省级)的代理权或经销权的,制定政策予以奖励,扩大优质商品进口。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进特色农业强市建设,深入实施乡村建设“三基三主”十大工程,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积极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引导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2023年,力争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1.9左右。

43.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聚焦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市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3.1亿元。其中,稳产保供、绿色安全、基础设施、农业“双强”等支持农业高质高效资金1.18亿元;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支持乡村宜居宜业资金6100万元;农民共富、财金协同等支持农民富裕富足资金9000万元;“六个一”全产业链、“预制菜”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绩效激励等综合性扶持政策资金4100万元。

44.加大金融支持力度。2023年,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力争全市政府性支农支小融资担保余额达到230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持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1%的基础上,对小微、“三农”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倾斜。上半年市融资担保公司基准担保费率下降20%,平均担保费率下降至0.5%以下,其中对一季度新增担保业务免收3个月担保费。

45.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耕地垦造。全年完

成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项目6个，实质性启动苍南县金乡镇等4镇跨乡镇连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程，列入省级项目的享受省计划指标激励、规划空间预留、结余指标调剂、基本农田调整、示范项目奖励等支持政策。立足自身，深挖潜力，加大垦造力度，大力实施垦造耕地、旱改水、建设用地复垦等，垦造新增耕地5000亩。

46.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申报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平台2个以上，争取中央、省级项目补助资金2亿元。建设省级数字农业工厂20个、省级未来农场2个。推动乐清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平阳（昆阳、万全）、瑞安申报省级现代农业园。加快制定农业“六个一”产业发展规划，以预制菜产业园为重点，推进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加快培育茶叶、奶业、铁皮石斛、大黄鱼等十条10亿级农业全产业链。

47.加强种粮农民收益保障。争取中央、省耕地地力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1.8亿元以上。实施粮食安全保障行动，研究制定粮食生产补贴激励政策。完成粮食播种面积170万亩以上、产量13.8亿斤以上。争取各1个以上县（市、区）粮食播种面积进入全省前十、播种面积增幅进入全省前十。

48.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争取创建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县1个、示范带2条、示范村20个、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5个，争取省级奖补资金3000万元以上。开展乡村电力设施提升工作，建成100个新时代乡村电气化村和50个乡村电气化项目。制定规模化供水、农村供水薄弱环节提升改造等实施方案，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49.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积极申报省级农业领域重大科技项目，参与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市级农业领域重大科技项目5个，积极承接省级科技特派团试点。争取省级产业团队

项目等15个、省级农业“双强”重点突破性项目1个。创建省级“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2个，农事服务中心7个，农艺农机融合试验示范基地10个。

50.持续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新增命名省级特色小镇1个以上，年度考核优良10个以上，获取省级相应土地指标奖励。印发实施特色小镇提升创标行动方案，梳理推出一批重点项目，开展三大攻坚行动，加快特色小镇项目建设。

51.推动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争取相关县城和特大镇纳入省级试点，力争列入全省第一批试点1个以上。支持乐清加大国家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建设力度，推进一批县城城镇化建设项目。支持县城和特大镇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改造提升，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支持。

52.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出台《温州市高质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方案》，在全市推行居住证和居住时间跨区互认转换改革，落实“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积分制度。实现“浙里新市民”应用温州市域全覆盖，开发上线更多积分应用子场景。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深入贯彻实施省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重点围绕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等民生实事要事，全面推进全市“优托护苗”“温馨教室”等11个民生工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领域。

53.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按照社会政策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办好民众关心的“身边”实事，市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31.8亿元。其中，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发展资金18.2亿元，基础教育优质均衡资金8.8亿元，学前教育资金

7000万元,医疗卫生资金1.4亿元,公租房补助资金等2亿元,困难群众、残疾人、优抚对象、孤儿及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帮扶资金6800万元。

54.支持推进“劳有所得”。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按照省级最新标准,综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平均工资等因素,适时适度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社保助企纾困政策,根据国家部署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扩大工伤保险制度保障范围,根据省里统一安排,试行将用人单位招用的实习见习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保障。

55.支持推进“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向上争取“学前提升工程”省督查激励项目,力争洞头、龙湾、瓯海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评估,瓯海、洞头、文成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争取省内跨市域优质高中支援县中5所。深化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工程,深化“三类六层次”普高共同体建设。推动市域内优质特色学科(项目)基地至少结对1所山区县中学科(项目)基地。加强企业外来用工子女入学保障。深化温台职业教育高地建设。

56.支持推进“病有良医”。推行同质同标的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全年完成健康体检150万人。将65周岁以上老年人和中小学生体检周期统一为每年一次。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主动参与健康体检。推进医学高峰建设,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高质量建好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落实生育配套支持政策,减轻生育成本,加快解决婴幼儿托育难题。

57.支持推进“住有宜居”“老有康养”。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谋划建设,2023年,全市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6万套(间)。制定温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新增370家老年食堂,提升100家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为7000余户孤寡老年人家庭安装“一键呼叫”设备,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800名,建设认知症照护床位1000张。

58.支持推进“弱有众扶”“医保纾困”。实施低收入家庭“1619”接续奋斗计划,深入推进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完善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和兜底保障机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和基本照料服务水平,落实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完成市社会福利院改造提升工程、市儿童福利院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深入开展“医保纾困”行动,全面建立“一困一老一小”特殊群体医疗保障机制。积极创建全国医保基金监管示范城市。

上述8个领域政策市财政2023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为87.07亿元。同时,积极向上争取省财政政策资金支持。各领域政策市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出台深化细化的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及时成立工作专班,对准跑道,挂图作战,全力向上争取,并按照清单化、节点化、项目化的要求,推动政策措施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3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ZJCC01 - 2023 - 00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 绩效评估机制（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机制（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温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 绩效评估机制（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有关部署，进一步深化“亩均论英雄”工作，提升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探索建立工业用地“后评价”机制，促进工业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总体要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全周期管理的若干意见》（温政办〔2020〕53号），以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契机，加快温州市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系统建设（以下简称系统），通过对工业用地项目

建设期、达产期、稳产期等三个阶段实施数字化、规范化、闭环式绩效评估及结果运用，促进工业用地精准配置、高效利用和工业项目高质量发展。

二、评估范围

全市2020年7月1日以来供地的工业用地项目，分建设期、达产期、稳产期三个阶段进行评估。

三、评估内容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温资规〔2020〕122号）（以下简称“双合同”），工业用地项

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一)建设期评估内容:项目开工时效、竣工时效、容积率等3项指标完成情况。

(二)达产期评估内容:固定资产总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年产值、亩均年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等7项指标完成情况。

(三)稳产期评估内容:亩均年产值、亩均年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全员劳动生产率等5项指标完成情况。

固定资产总投资额、年产值、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等相关指标,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审计提供,并由相应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四、评估办法

(一)建设期绩效评估。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工业用地项目建筑工程竣工(以项目竣工备案表出具时间为准)后30天内,由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资规部门牵头,会同发改、经信、住建等部门,对建设期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优秀、达标、不达标,并形成《建设期绩效评估报告》报属地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绩效评估办)。

(二)达产期绩效评估。根据《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约定,在达产验收期起30天内,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经信部门牵头,会同发改、科技、资规、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对达产期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优秀、达标、不达标,并形成《达产期绩效评估报告》

报属地绩效评估办。

(三)稳产期绩效评估。根据《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约定,在项目达产验收通过后设定不少于5年的稳产期。在项目达产每满5年后30天内,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经信部门牵头,会同发改、科技、资规、税务等部门,对照《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约定指标要求,对企业的亩均年产值、亩均年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全员劳动生产率等5项指标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分优秀、达标、不达标,并形成《稳产期绩效评估报告》报属地绩效评估办。

(四)加强过程监测预警。依托系统功能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和完善,根据“双合同”约定,强化项目建设期开竣工时间和固定资产投资进度监测预警、项目达产期投产运营相关指标的月度监测分析、项目稳产期生产经营状况及相关指标监测分析。对指标完成滞后的项目及时督促业主单位做好整改,确保三个阶段绩效评估顺利推进。

(五)评估结果公示复核。项目建设期、达产期、稳产期三个阶段独立评估,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绩效评估办及时将各牵头单位报送的《绩效评估报告》在当地政府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再上报温州市绩效评估办。温州市绩效评估办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地进行抽查复核。

五、评估应用

(一)分类标准。

按照双合同约定对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期、达产期、稳产期进行分阶段开展绩效评估,优秀、达标、不达标分类标准如下。

1.优秀: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建设期、达产

期、稳产期绩效评估验收，合同约定的各类指标在绩效评估中全部一次性通过核验的工业用地项目（企业）。

2.达标：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建设期、达产期、稳产期绩效评估验收，合同约定的各类指标在绩效评估中部分未能一次性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经过约定时间整改后通过核验的工业用地项目（企业）；或者工业用地项目（企业）超过规定申报时间，但在12个月以内申请建设期、达产期、稳产期绩效评估验收，合同约定各类指标绩效评估均一次性通过核验的工业用地项目（企业）。

3.不达标：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建设期、达产期、稳产期绩效评估验收，合同约定的各类指标在绩效评估中部分未能一次性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经过约定时间整改后指标仍未全部达标的工业用地项目（企业）；或者超过约定申报时间12个月以上申请建设期、达产期、稳产期绩效评估验收的工业用地项目（企业）。

（二）结果应用。

1.强化违约处置。评估结果为不达标的项目（企业），按照该项目（企业）“双合同”约定条款要求进行处置。

2.强化政策激励。分别根据三个阶段评价结果，对项目（企业）在用地、用电、用水、用能、排污、融资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参照“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政策，实行供给价格和供给方式的差别化，各地要逐步建立工业用地项目（企业）绩效评价三个阶段评价结果与资源要素配置奖惩激励相结合的联动机制和实施细则，不达标的项目（企业）单位在相关激励政策应用和评优评先上要审慎考虑。

3.强化比拼通报。对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绩效评估完成情况和评估结果实行晾晒通报，将评估结果通

报至资规、税务等相关涉企部门，作为企业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每年将工业用地项目（企业）绩效评估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牵头部门，并落实好相关责任主体。

4.强化责任追究。审计部门应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对市属职能部门或属地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联系副秘书长、市经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负责全市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工作日常事务。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要建立相应的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的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全周期管理的若干意见》（温政办〔2020〕53号）规定及“双合同”约定条款，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参与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工作，做好相关指标的核准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查认定。同时，确定专人做好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日常服务管理和分阶段的绩效评估工作。

（三）加快系统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

等部门要联合发力，加快推进温州市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构建监测评估一体化的工业项目绩效评估管理驾驶舱，实现时空数据一仓汇集、动态更新、一体成像。通过系统建设对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实施精准化、智能化的动态跟踪管理及绩效评估。

七、附则

(一) 对2018年5月11日到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标准地”供地的工业用地项目，可参

照本机制开展评估。

(二) 本评估机制自2023年2月10日起施行，试行一年，有效期至2024年2月9日。

- 附件：1.职能部门绩效评估责任分工
2.项目绩效评估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3.温州市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系统“标准地”供地项目线上达产验收操作细则（试行）

附件1

职能部门绩效评估责任分工

发改部门负责单位能耗增加值核验工作。

经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达产期、稳产期绩效评估工作。

科技部门负责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核验工作。

资规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建设期绩效评估，开展开工时效、竣工时效、容积率等指标核验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单位排放增加值核验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亩均年税收核验工作。

固定资产总投资额、年产值、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等相关指标，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审计提供，并由相应主管部门予以确认。

附件2

项目绩效评估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一、固定资产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总投资额：指厂房、设备和地价款（厂房和设备的投资额按照项目建成进入正常生产时的厂房建造成本和设备购置成本计，地价款按照土地合同约定成交金额计）。

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单位：万元/亩）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总投资额/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用地面积是指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面积，下同。

三、亩均年产值（单位：万元/亩）

计算方法1：企业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X年的亩均年产值按新公司达产后年销售产值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即：亩均年产值=销售产值/项目用地面积。

计算方法2：企业竞得土地后不成立新公司，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若干年的亩均年产值按该企业所属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年产值减去在竞得本地块之前三年平均年销售产值，再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即：亩均年产值=（销售产值-前三年平均年销售产值）/项目用地面积。

销售产值：具体以合同约定达产验收日期或在达产验收约定时间提前提出申请的日期前连续12个月销售产值合计数为准。

四、亩均年税收（单位：万元/亩）

计算方法1：企业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X年的亩均年税收按新公司达产后年税收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即：亩均年税收=税收实际贡献/项目用地面积。

计算方法2：企业竞得土地后不成立新公

司，达产验收时及今后连续若干年的亩均年税收按该企业所属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年税收减去在竞得本地块之前三年平均年税收，再除以本地块亩数认定。即：亩均年税收=（税收实际贡献-前三年平均税收实际贡献）/项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实际入库数”包含13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不含调库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具体以合同约定达产验收日期或在达产验收约定时间提前提出申请的日期前连续12个月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数为准。

五、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煤）

单位能耗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下同。

综合能耗、固定资产折旧、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等指标具体以合同约定达产验收日期或在达产验收约定时间提前提出申请的日期前连续12个月数据合计数为准。

六、单位排放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放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排污量。

排污量：安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

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具体以合同约定达产验收日期或在达产验收约定时间提前提出申请的日期前连续12个月排污量合计数为准。

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研究开发费用总额/营业收入总额。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具体以合同约定达产验收日期或在达产验收约定时间提前提出申请的日期前连续12个月数据合计数为准。

八、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年)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

九、容积率

容积率=项目总建筑面积/项目用地面积。

附件3

温州市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系统 “标准地”供地项目线上达产验收操作细则 (试行)

“标准地”供地项目达产验收作为进一步巩固工业项目建设成果,促进工业项目投产达效,尽快形成经济增量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根据温州市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系统建设需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全周期管理的若干意见》(温政办〔2020〕53号)有关要求,结合温州市“标准地”供地项目的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一、验收对象

“标准地”制度实施区域范围内,通过“标准地”方式供地,已录入温州市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且在约定期限内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投产的工业项目。

二、验收内容和标准

验收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年产值、亩均年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容积率等8项指标。

达产验收时,由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税务、发改、生态环境、科技、资规等部门,根据《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分别对以上各项指标进行核验,或者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相关指标进行审查认定,通过判断各类达产验收指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值,出具单项指标核验结果,由系统根据各项指标核验结果,自动生成达产验收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三、验收流程

(一) 生成信息。系统根据《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约定期限, 自动生成达产验收提示信息, 发送给项目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企业。

(二) 提出申请。企业应在收到达产验收提示信息后, 及时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里办”APP进入“浙里找地”应用填写《“标准地”供地项目达产验收申请表》(见附件3-2, 以下简称《达产验收申请表》), 提出达产验收申请, 若20日后未申请, 系统发送预警信息, 由项目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督办。企业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延迟达产验收日期, 须填写延期后的具体时间, 并提交达产验收延期申请, 由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经信部门审批确认后, 系统自动将该日期设为新的达产验收日期, 到期再生成达产验收申请提示信息。

(三) 生成任务。系统接收到《达产验收申请表》后, 生成《“标准地”供地项目达产验收表》(附件3-3, 以下简称《达产验收表》)发送给对应的达产验收职能部门, 转派在线核验任务, 并发送提示信息。

(四) 指标核验。各职能部门接收到核验任务后, 须在15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 按照职能部门指标核验责任分工完成核验工作, 并在《达产验收表》填写单项指标部门核定结果“通过”或“不通过”。15日后未完成核验的部门, 系统发送即将逾期预警信息, 若核验逾期, 系统将通知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经信部门, 由经信部门联系该职能部门上线核验。相关核验指标在无法取得情况下, 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审计取得并予以确认。

(五) 生成结果。满足8项指标全部生成验

收结果后, 由系统根据各单项指标核定结果, 自动生成达产验收结果(8项指标全部通过则达产验收通过, 否则验收不通过), 并将达产验收结果发送给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经信部门、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企业。达产验收通过的, 系统自动推送到稳产阶段。

(六) 整改复验。未通过达产验收的, 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填写具体整改要求, 并督促指导企业完成整改, 最长可以延期12个月再予以达产验收, 具体验收流程同上; 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达产验收的, 由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四、其他事项

1. 未签订《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的项目, 应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实际供地情况与企业补签合同。

2. 企业应对申报资料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如擅自伪造或存在与实际不符的情况, 达产验收结果无效。

3. 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参与达产验收工作, 明确工作职责, 确定专人, 结合自身职能按合同约定标准, 严格做好“标准地”供地项目实施的日常指导和达产验收工作。

4. 如遇到系统问题或其他原因, 无法实行项目线上达产验收, 应由人工介入, 转为线下联合达产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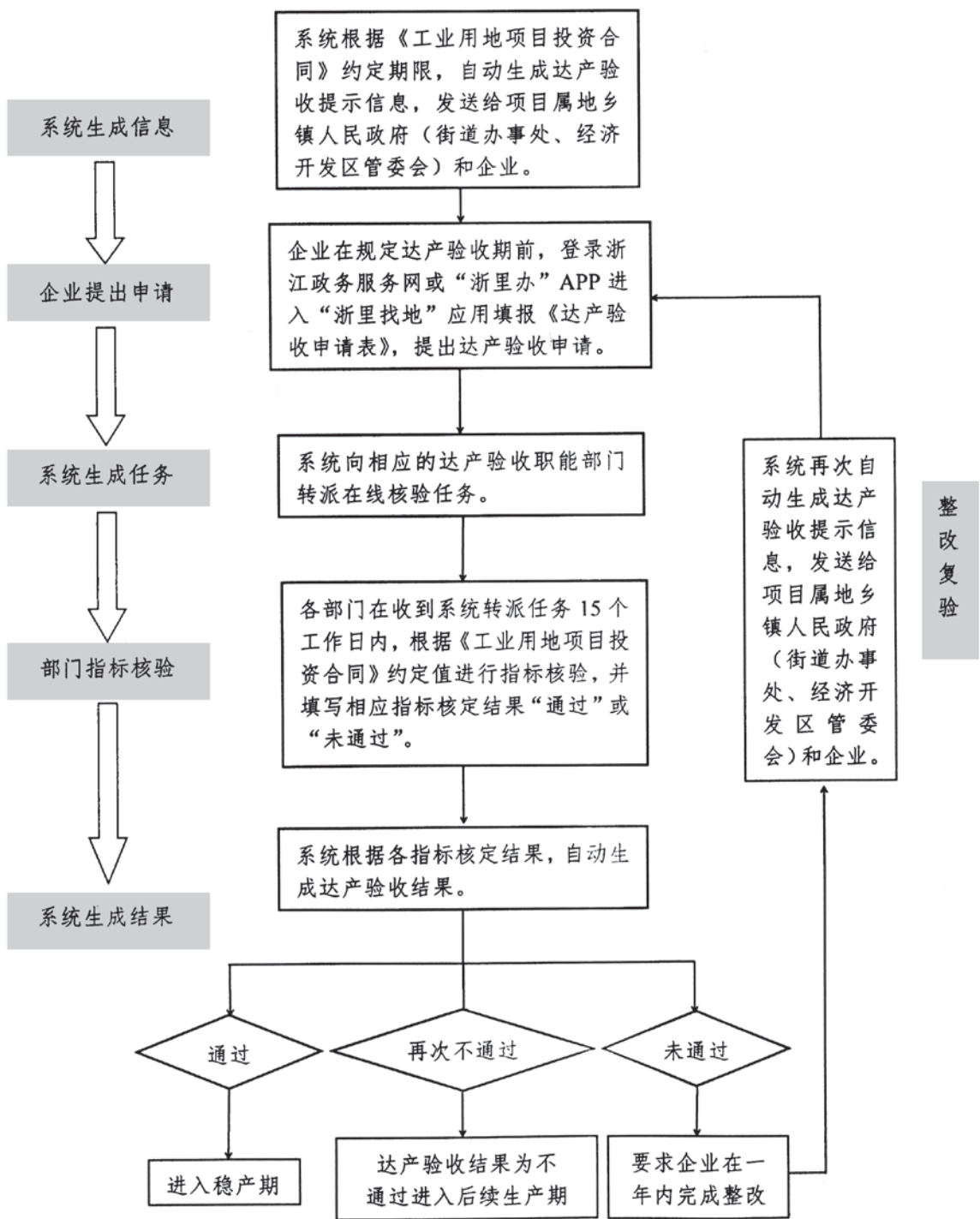
附件: 3-1. 在线达产验收流程图

3-2. “标准地”供地项目达产验收申请表

3-3. “标准地”供地项目达产验收表

附件3-1

在线达产验收流程图



整改复验

附件3-2

“标准地”供地项目达产验收申请表

企业信息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块信息	地块名称			
	地块地址			
	该地块占地面积 (亩)		该地块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业信息	合同约定产业定位		实际产业	
供地、 开竣工、 投产日期	项目供地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合同约定投产日期		实际投产日期	
	合同约定达产日期		实际达产日期	
	是否因不可抗力 事件达产验收延期	是		

供地项目 各类指标 完成情况	各类指标	企业 自评值	达产验收指标	合同 约定值	企业 自评值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销售产值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万元/亩)		
	税收实际贡献 (万元)		亩均年产值 (万元/亩)		
	工业增加值 (万元)		亩均年税收 (万元/亩)		
	综合能耗 (吨标煤)		单位能耗增加值 (万元/吨标准煤)		
	排污量 (吨)		单位排放增加值 (万元/吨)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 额的比例(%)		
	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容积率		

说明：销售产值、税收实际贡献、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排污量、研究开发费用总额、营业收入总额等指标以合同约定达产验收日期或在达产验收约定时间提前提出申请的日期前连续12个月数据合计为准。

附件3-3

“标准地”供地项目达产验收表

企业信息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块信息	地块名称			
	地块地址			
	该地块占地面积 (亩)		该地块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产业信息	合同约定产业定位		实际产业	
供地、 开竣工、 投产日期	项目供地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	
	合同约定投产日期		实际投产日期	
	合同约定达产日期		实际达产日期	
	是否因不可抗力 事件达产验收延期	是		

达产验收 结果	各类指标	企业 自评值	部门 核定值	达产验收指标	合同 约定值	企业 自评值	部门核定 结果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销售产值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万元/亩)			
	税收实际贡献 (万元)			亩均年产值 (万元/亩)			
	工业增加值 (万元)			亩均年税收 (万元/亩)			
	综合能耗 (吨标煤)			单位能耗增加值 (万元/吨标准煤)			
	排污量 (吨)			单位排放增加值 (万元/吨)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 (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 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 的比例 (%)			
	营业收入总额 (万元)			容积率			
联合达产 验收结果 /整改意见							

说明：销售产值、税收实际贡献、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排污量、研究开发费用总额、营业收入总额等指标以合同约定达产验收日期或在达产验收约定时间提前提出申请的日期前连续12个月数据合计为准。

ZJCC01 - 2023 - 0002

温州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建筑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深化行业改革，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以建筑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两大万亿”产业培育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意见。

一、重点举措

（一）促进转型升级。

1.加大产业培育力度。实施建筑企业差异化培育，梳理产业链扶持名录，对名录内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推动建筑企业转型升级。指导帮扶骨干企业提升资质等级、拓展资质种类。鼓励中小建筑企业发掘自身特长，在“专精特新”市场塑造核心竞争力。拓宽建筑企业“强企”和“成长型企业”评选范围，支持交通、水利和各细分领域骨干企业申报建筑企业“强企”和“成长型企业”，并在企业融资、工程担保、信用评价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

2.创新企业经营模式。鼓励我市建筑企业采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师负责

制等模式进入城乡风貌、未来社区、未来乡村等领域开展“投建营一体化”业务，支持施工企业参与轨道交通、机场设施、综合管廊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建筑业现代化示范企业与央企联合，争取在市政、交通、水利方面获取业绩、提升市场竞争力。市、县政府每年需在建设项目计划中明确一定数量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标段进行央地合作试点。支持建筑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进行联合、兼并、重组，推动建筑业转型融合发展。支持建筑业强企与房地产头部企业联合进行片区综合开发，发挥政策、资本、产业三级驱动作用，推动片区综合发展。支持工程总承包企业发展，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开展工程总承包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的评选活动，通过树立先进典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积极推动建筑企业现代化制度改革，支持企业通过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高规范化经营水平，实施质量标准化行动，在市场经营、技术进步、项目管理、人才培养方面引领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3.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建筑企业资质

晋升,对施工资质首次晋升至特级(综合素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奖励600万元;对资质首次晋升至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和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企业,奖励200万元(晋升当年奖励20%,次年起两年累计产值达到10亿元<施工总承包>或2亿元<工程设计企业>的,奖励剩余80%);对当年获得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奖励100万元;对当年获得监理甲级资质的,每一项专业甲级,奖励10万元。鼓励建筑企业扩大产业规模,政策实施后,建筑企业产值首次超过30亿元、4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奖励50万元、8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进档的奖励差额)。(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4.加快专业企业发展。加大对矿山井巷业、桩基、装饰装修、钢结构安装等专业企业扶持力度,鼓励钢结构、智能化、装饰、安装等专业企业做强做精,晋升资质等级,争取获得一级资质的奖励30万。对在本市承建项目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的,奖励30万元。对在本市承建项目获得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浙江省优秀安装质量奖、浙江省钢结构金刚奖的,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5.支持企业创优夺杯。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工程奖项的企业,执行优质优价政策。对本市承建项目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本市建筑企业奖励100万元,参建单位奖励20万元;获“钱江杯”“瓯江杯”的承建单位,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获得省级、市级示范或优良标准化工地的,分别奖励15万元、5万元。同一工程获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等级奖励。水

利、交通部门创优夺杯同等奖项奖补金额参照本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二)坚持集聚发展。

6.优化建筑产业布局。支持产业园区建设,加强对建筑产业集聚发展的土地要素支持。鼓励各地根据区域建筑业发展特点和产业布局打造协同发展、各具特色的产业园区集群。对总部经济园内产值达到20亿元以上的建筑企业,属地政府发文表彰。强化对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和建筑业设备、材料后方堆场在土地供应、场地租赁等方面要素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7.加强产业工人培育。建筑工种按规定纳入人社部门的技能培训目录,并对产业工人的培训经费进行补助。支持建筑产业工人孵化基地建设,鼓励专业院校与企业整合共享教育资源,强化建筑业全链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支持产业园组织对特殊工种的技能培训,发挥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对装配式建筑工人、BIM技术人员的培训作用,提高产业工人队伍专业技能素质。鼓励央企、国企在产业基地开展劳务招工。探索建立建筑工人信用体系,建设兼顾合法权益保障和恶意讨薪惩处的部门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

8.建立建材集采平台。支持建筑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推进供应商、建筑企业和金融机构融合发展,建设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建筑建材集采平台,实施以项目部为风控主体的新型融资模式。探索建立配套建材质量溯源监管制度,加强质量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三）优化市场环境。

9.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对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项目实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概（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存在争议的项目，在期限内对无争议的部分先行结算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对无法达成一致的部分另行通过争议解决途径处理。咨询企业超期未办结算项目，由委托方予以公开，并书面通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信用扣分。进一步健全预售资金全流程监督机制，确保预售资金用于工程建设，除购买设备材料费用外预售资金需直接拨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的，应以项目公司为单位办理结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温州银保监分局）

10.建立统一开放市场。依托督查、巡察机制，打破县域间市场壁垒，推动建设领域要素市场化配置。总结税收地方留成部分再分配制度实施经验，有效发挥税源管理对建设统一开放市场的促进作用。（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四）强化科技创新。

11.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加强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建筑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企业，分别奖励3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奖励40万元、20万元。支持行业协会

建立BIM应用公共平台，建成公共平台后，市财政按照投入的3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引导建筑企业联合高水平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建筑科技平台，推动政、产、学、研融合，促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对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建筑企业，每项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获得国家、省（部）级工法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获得国家QC成果一、二类的建筑企业，每项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12.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引导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形成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造产业体系。支持钢结构企业加强创新研发、推进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发挥新型建筑工业化系统集成综合优势，落实标准化设计、工业化建造与建筑风貌有机统一的建筑设计要求，提升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能力，推动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五）加强市场培育。

13.深化工程招投标改革。进一步推行招投标项目资格预审应用，资格预审条件设置应与工程项目需求相匹配。对必须招标的大型或技术复杂项目，鼓励投标企业（包括同一资质）组成的联合体投标；招标条件的设置应当充分考虑本地实际情况，深化“评定分离”方法在工程招投标中的应用，依法赋予招标人自主权，依法落实招标人参与评标、定标的义务，实现招标人责权利相统一。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企业综合实力、履约记录、信用等级及工程项目全寿命周期维保便利化等因素选择中标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局）

14.实施“走出去”战略。发挥“世界温州人”大会影响力,搭建在外温商与本地企业洽谈业务的平台。支持全国异地温州商会和在外温企、温商带动产业发展,对选用本地建筑企业进行项目施工的市外温企、温商,优先推荐为优秀企业或企业家。对我市建筑企业承接的市外工程项目可参与“瓯江杯”评选活动,在企业资质申报、信用评价等评选考核方面予以认可和支持。以全链条扶持名录企业为重点,搭建建筑企业业务信息融通平台。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信息平台与我市建筑业示范企业进行业务接洽,带动产业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投资促进局)

15.推行工程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未来社区、片区开发等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投资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鼓励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按照规定实行公开招标的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宜采用“资格预审+评定分离”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局)

二、强化人才支撑

16.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建筑业新型学徒制,增加智能建造等新兴领域产业技能人才供给。鼓励建筑业示范企业、行业协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申报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面向中小建筑企业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校企联合开展建筑技能大赛。引进获得“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的项目负责人且社保缴满1年的建筑企业,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每人最多享受一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17.加大人才奖励力度。组织开展“建筑业工匠大师”评审,对获得“建筑业工匠大师”称号的,给予每人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落实人才住房租售和子女就学保障,企业外来用工子女入学优待参照《温州市企业外来用工子女入学保障措施25条》执行。(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

三、强化要素保障

18.完善产业政策体系。以支持建筑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为主轴,完善配套“1+X+N”政策体系。“1”是指建筑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主旨;“X”指提升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质效;“N”是指培育建筑业建材集采、新时代产业工人孵化、矿山井巷企业等产业平台,形成立足实际、创新载体、培育特色、统筹推进的建筑全产业链发展大格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19.健全司法保障机制。提高服务建筑产业领域的司法保障力度,建立协同推进建筑产业领域矛盾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开设常态化工作对接渠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建筑产业领域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加强对建筑企业资产产权、资金担保、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问题的指导,依法降低保全、执行等措施对建筑企业的不利影响。开设农民工工资案件解决“绿色通道”,大力落实快立快审快执的工作要求,减少诉讼对项目建设的影 响。严厉打击伪造印章、公文及证件等违法行为。加强标准化履约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围、串标等严重违法 行为,深化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局)

20.强化金融支持力度。探索设立建筑业

专项转贷基金，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资金周转暂时遇到困难的建筑企业提供转贷服务。继续加快推动建筑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企业发行债券。支持金融系统积极开发涉建筑业金融产品，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信贷流程，为建筑企业提供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商标权等抵

押质押贷款业务。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的贷款增信支持。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

附 则

（一）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依法登记在册、依法纳税的全市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严重失信名单以奖补项目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评价名单为审核节点。

（二）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资格定补类项目随时受理，即申请即兑付。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三）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年

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5年内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本政策奖补均受总量控制。

（四）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本政策凡涉及“500强”“100强”等排名表述的，均以上年度排名为准。“省级”指浙江省级。“市级”指温州市级。“以上”均包含本数。

（五）关于文件实施期限。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2月20日起施行，试工期一年。

ZJCC01 - 2023 - 00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

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市区产业政策的统筹管理和统一执行，提高财政奖补资金兑现效率，打造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和实体经济的示范样板，结合温州市区产业政策整合制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区（含市本级、鹿城、龙湾、瓯海、洞头，以及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生态园等功能区）（以下简称市区）产业政策奖补项目。奖补项目由主管部门负责在产业政策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申报指南，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统一申报兑现。市区产业政

策奖补项目实行正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线下申报办理的项目不予兑现，如特殊奖补项目线下办理后须在系统完成“奖补资金代办”。

二、资格条件

享受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的企业、个人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须承诺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用良好。企业和其他单位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良好的财务记录，近三年未被税务稽查列入黑名单；个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若系统数据共享发现存在欠税未缴清、税收处罚未处理、应退回奖补资金未退回等情况的，按规定不予奖补。

2.除产业政策有明确规定外，“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类、D类企业以及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申报单位，按规定不得申报享受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结果名单、严重失信名单以审批通过时兑现系统提供的最新名单为准。

3.在审批通过时因企业税收收入归属地搬离、税务注销、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在兑现系统填报（确认）相关数据以及不符合奖补资格的，按规定不予奖补。

三、奖补项目分类

奖补项目原则上实行自愿申报制度，申报单位应在达到奖补条件后按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申报，并授权系统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申报相关数据。具体分为资格定补类、数据核校类、审查遴选类。

（一）资格定补类：是指产业政策已明确按认定、获奖、荣誉等资格享受相应具体奖补金额或比例的项目。资格定补类项目属于市级、区级认定的，一般应将遴选认定环节纳入系统。

（二）数据核校类：是指需要结合第三方共享数据和利用专业审计报告对涉及投资额、费用补助等进行核校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有必要可由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审计产生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三）审查遴选类：是指根据奖补项目遴选细则，由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或集中评审的项目。

以上具体项目归类由各奖补项目申报指南

确定。资格定补类项目、大数据批量匹配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以“免申即享”（含工作人员代办）方式予以办理，即在申报单位授权获取银行基本账户等申报相关数据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免于申报而给予兑现奖补资金。推行“承诺兑现”机制，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项目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

四、兑现办理流程

奖补项目的办理原则上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申报阶段。各主管部门及时向申报单位主动推送初步符合申报条件的提示信息，告知相关奖补政策，并指导申报单位登陆系统，在线填报（确认）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具体以各奖补项目申报指南为准。其中资格定补类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无需提供申报材料，必要时主管部门可组织集中批量申报；数据核校类涉及投资额、费用补助等，申报单位在申报阶段需提供相关凭证扫描件或凭证电子清单以供核校；审查遴选类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规定向受理主管部门（是指直接受理申报材料的主管部门，下同）提交相关材料。

（二）审批阶段。由系统根据申报单位在线填报（确认）的申请表，按申报时财政收入归属区域（行业协会按管辖级次归属）向相应的属地主管部门转派在线审查任务。其中资格定补类，由属地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证书和文件受理查重无异后审核通过；数据核校类，区级产业政策由属地主管部门直接受理审核办理，市级产业政策由属地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办理或市区两级主管部门联审办理，其中经大数据批量匹配的奖补项目可查重无异后审核通过；审查遴选类，区级产业政策由属地主管部门按照遴选细则相关规定审批办理，市级产业政策由市区两级主管部门按照遴选细则相关规定审批

办理。审批过程中申报单位对申报数据、信息有异议的,可在线申诉,受理主管部门应及时处理;需申报单位补充申报材料的,主管部门退回后申报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最多可补充申报材料3次。

(三)公示阶段。拟奖补项目查重或核定无异后,在兑现系统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申报单位发送公示提醒。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由受理主管部门负责处理。资格定补类和大数据批量匹配的数据核校类项目查重无异后,可不公示直接审核通过。

(四)资金拨付阶段。经公示无异议或审核通过后,各受理主管部门或市级功能性平台财政部门凭系统形成的电子审批单向申报单位在系统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拨付奖补资金。资金拨付前,取消财务分管领导线下在审批单上签字审批环节。电子审批单(含相关数据)可作为资金拨付、在线审计等依据。申报单位领取奖补资金无需提供收款凭据。奖补资金可采取委托银行代付、数字人民币等方式发放。

奖补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等行政单位,实行因素法、项目法、竞争性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相关管理办法和流程实施。

奖补项目具体流程由各主管部门编制申报指南确定。跨年度申报项目原则上在次年一季度启动申报程序。对政府自身特殊原因需延迟启动申报程序或提前启动申报程序的,由主管部门说明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鼓励主管部门推进单位的奖补审批事项向一个处室(科室)集中。按照直达快兑要求,允许申报指南适时优化调整,及时公告,更好惠及申报单位。

五、兑现申报时限

各奖补项目具体组织申报时间以主管部门网站和系统发布的通知为准,每个阶段涉及

的办理时限要求,由各申报指南具体明确。奖补项目从“申报、审批、公示、资金拨付”全流程采用限时办结模式,其中资格定补类项目办理最长不超过13个工作日;数据核校类项目办理最长不超过23个工作日,须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允许再增加25个工作日;审查遴选类项目办理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办理时限均从申报截止到资金拨付确认计算。在线办理奖补兑现过程中需纳入“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决策程序的事项,办理时限在上述时限基础上再增加15个工作日。“提交申报”指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申报截止期限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政策业务主管部门可不再受理,除系统、政府自身原因导致申报不成功外。

六、数据资源共享与使用

建立健全奖补项目数据共享机制,倡导利用大数据推进奖补项目智能匹配、智能推送、智能审核。

(一)经数据共享匹配、智能筛选后初步符合条件的奖补项目,通过系统精准推送给申报单位。

(二)凡是可通过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认定的,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负责提供,不得要求申报单位提交。

(三)第三方共享的数据须由申报单位授权后,通过大数据平台共享或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获取,经申报单位确认无异议后可作为核定奖补的依据,申报单位原则上不再提交相应数据。申报单位首次授权后,为满足免申即享奖补需求,系统可多次使用该授权的相关数据。

七、奖补资金总量控制

市区产业政策实行奖补资金总量控制原则,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

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一) 注册时间三年以上是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成立日期至成立后第四年12月31日连续经营超三个年度。

(二) 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是指市区范围内企业申请获得市级、区级产业政策当年度兑现奖补项目的市、区两级财政资金，不包括疫情专项扶持资金、“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资金等。2023年1月1日起新增奖补项目原则上应纳入总量控制，具体是否纳入总量控制须在产业政策条款中逐一明确，现行总量控制项目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评估后纳入。个人申请者，社会组织、科研院校等非营利性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企业、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农林牧渔业企业不受本条款限制。

(三) 上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是指同一企业享受当年产业政策的上一个年度在市区范围入库增值税（含出口退税、免抵税额）、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

(四) 各县（市）所属企业享受温州市级政策奖补时，按照市级奖补项目总量控制规则执行。

八、奖补资金查重

根据市级产业政策规定，申请奖补资金的申报单位须遵循以下查重规则：

(一) 同一企业不同项目（事项）符合同一产业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政策的，可叠加执行。

(二) 5年内同一企业的同类资格定补项目同时享受市、区两级财政奖补的，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产业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及以上财政有配套奖补资金的，可重复享受。

(三) 数据核校类、审查遴选类项目（审查遴选结果与资格定补类项目属同类除外）原则上以一年为单位查重。银行贷款贴息、销售额（产值、营业收入、交易量）、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入（技改投入、智能化改造）、“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同一项目（事项）属于查重范围，享受市区同类两项或两项以上政策的，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四) 同一人获同序列称号奖项的按就高原则。同一人获不同序列多项称号奖项的，2年内按就高不重复原则，2年后新获称号奖项等于（同一成果除外）或高于现层次的再给予奖补。

(五) 区级产业政策按照以上规则执行。

在系统建立奖补项目大数据库，建立健全重复享受奖补项目事前匹配、自动预警、智能核定功能，防范多头申报，重复奖补。申报单位重复申报并享受的奖补资金由奖补项目所属受理主管部门负责收回，退回同级国库，并按财政体制分担比例结算。

九、预算支出管理

(一) 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市、区两级产业政策资金应纳入年度预算。市、区主管部门要根据产业政策实施情况于每年6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建议数，其中涉及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分担的产业政策奖补资金，由区主管部门先测算奖补项目资金规模，并报市主管部门作为资金安排依据。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各主管部门预算建议提出审核意见，一并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至各主管部门。对于超出年度预算安排的市级产业政策资金兑现，由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门审核，报市政府予以追加。

(二) 直达快兑。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主

管部门，将列入年度预算的财政奖补资金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下达。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收到市级下达的奖补资金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分解下达到有关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

（三）属地支付。符合条件的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在惠企政策“直通车”系统企业申领单笔奖补资金低于5000元的不予兑付），原则上按审批通过时财政收入归属关系由属地全额兑付给申报单位。实际兑付资金大于年度预算时，主管部门应在奖补项目公示前10个工作日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经费追加申请，同级财政应确保奖补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位。

（四）年终结算。市级财政承担的县（市、区）属申报单位奖补资金按“年初提前下达、年终据实结算”方式转移支付给县（市、区）财政。市主管部门按照归口的各项明细产业政策计算提前下达各县（市、区）奖补资金、结算年度实际兑付资金。每年年初根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预算和各县（市、区）资金需求情况，提出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方案。每年12月份对各县（市、区）年度实际支付情况进行结算，按实补助或扣回市财政奖补资金，提出结算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根据市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提前下达和结算资金分配方案，可联合市主管部门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产业政策清单”进行综合归类发文下达资金，由各县（市、区）统筹用于兑现产业政策奖补项目。

（五）统筹调配。各主管部门归口管理产业政策不同扶持类别的资金额度，可由主管部门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在各自预算额度内统筹调配。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制定工作计划，提出兑付申请。

（六）绩效评估。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在每年3月31日前完成归口管理产业政策

奖补资金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的编制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预算执行跟踪分析，推进奖补资金统筹使用，对执行进度较慢的奖补资金，采取收回资金、调整用途等方式，统筹用于兑现产业政策奖补项目。市级下达县（市、区）、功能区具有专门用途的奖补资金当年未使用的，次年由市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十、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申报单位应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对申报或授权获取信息、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申报单位应主动配合政府部门退回不符合政策条件、重复享受、因系统共享数据出错和技术故障等原因所获取的奖补资金。申报单位存在骗取、套取、拒绝配合退回重复享受以及其他应退回的奖补资金等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追回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对因骗取、套取、拒绝配合退回重复享受奖补资金等行为而被列入惩戒名单的申报单位，取消其自列入惩戒名单开始连续3个年度的奖补资格。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要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申报奖补资金进行实质性审核。

各主管部门要将奖补资金兑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奖补资金实行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同时要结合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及时调整完善产业政策。审计部门对奖补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资金使用有偏差的项目，责令其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因兑现系统共享数

据、技术性故障导致非主观性失误或错误的，给予相关部门与人员容错免责，同时奖补核定或资金拨付环节产生的问题，应及时纠正。

各级主管部门要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组织申报单位开展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并按一定比例实施绩效抽查复核、开展主管部门再评价。财政部门要选择数据核校类和审查遴选类中的部分重大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产业政策及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不理想的奖补项目，可在政策有效期内予以动态调整。

市级产业政策按工业、服务业、农业、开放型经济、人才等五大综合政策框架制定，有效期暂定三年，在综合政策有效期内，各主管部门不得另行出台新的专项产业扶持政策，区级结合实际确定产业政策框架体系。针对某地区（园区、片区、平台）的扶持政策原则上不纳入市级产业政策体系。财政奖补政策条款原则上须明确奖补对象、条件、额度及期限，经所属政府集体研究确定。

十一、部门职责

（一）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的产业政策解读；编制相关奖补资金年度预

算计划，及时提出经费追加申请；负责编制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受理、审核、公示、资金拨付确认工作，审查资金兑付的合规性和准确性，以及审查确定是否存在重复享受奖补资金情况；负责奖补资金使用的后续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产业政策绩效评估。

（二）财政部门职责：负责安排年度奖补资金预算；牵头开展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三）其他部门职责：人才、财政、农业农村、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市监、大数据、税务、人行、银保监、海关、电力等部门配合提供奖补项目共享数据，并对共享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协助开展奖补项目资金兑现和绩效评价。

十二、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本办法未予明确的有关事项，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三）各县（市）参照本办法修订相应的管理办法。

关于《温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机制（试行）》的政策解读

2023年1月10日,《温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机制(试行)》(温政办〔2023〕5号)(以下简称《评估机制》)正式制定发布,为便于准确理解和把握政策,现将文件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近年来,温州市先后出台《温州市推行“标准地”制度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温政办〔2018〕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全周期管理的若干意见》(温政办〔2020〕53号)、《温州市工业区块线管理办法》(温政办〔2020〕7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示范文本》(温资规〔2020〕122号),对我市工业用地单位产出效益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工业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持续推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市专门研究出台了《温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机制(试行)》。

二、主要内容

《评估机制》主要内容分七部分。

(一)总体要求

通过对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期、达产期、稳产期等三个阶段实施绩效评估及结果运用,促进工业用地精准配置、高效利用和工业项目高

质量发展。

(二)评估范围

2020年7月1日以来供地工业用地项目。2018年5月11日到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标准地”供地的工业用地项目可参照本机制开展评估。

(三)评估内容

明确以“双合同”约定条款为主要依据,分建设期、达产期、稳产期三个阶段进行评估。建设期评估内容为项目开工时效、竣工时效、容积率等3项指标完成情况;达产期评估内容为固定资产投资额、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年产值、亩均年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等7项指标完成情况;稳产期评估内容为亩均年产值、亩均年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全员劳动生产率等5项指标完成情况。

(四)评估办法

1.按三个阶段分别评估。建设期由各地资规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建设期合同履约及3项指标完成情况开展评估;达产期由各地经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达产期合同履约及7项指标完成情况开展评估;稳产期由各地经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稳产期合同履约及5项指标完成情况开展评估。

2.评估结果分优秀、达标、不达标。完全符合“双合同”要求且一次性通过核验的为优秀；相关约定指标未能一次性通过，但经过约定时间整改后通过核验的为达标；未能一次性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经过约定时间整改后指标仍未全部达标的为不达标。

（五）评估应用

1.对不达标的项目（企业），按照“双合同”约定条款要求进行处置。

2.对项目（企业）在用地、用电、用水、用能、排污、融资等资源要素配置上参照“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政策，实行供给价格和供给方式的差别化对待，对优秀的项目（企业）予以价格优惠，对不达标的项目（企业）予以加价。

3.不达标的项目（企业），相关单位在有关激励政策应用和评优评先上将予以审慎考虑。

（六）工作保障

为切实保障绩效评估工作落到实处，从三方面提出要求：一是成立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

周期绩效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二是明确部门工作职责，责任落实到人，加强责任追究；三是加快推进温州市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系统建设，强化数字化监管手段。

（七）附则及附件

为明确职能部门工作职责，统一绩效评估指标核算，规范线上达产验收操作，以附件形式将职能部门责任分工、项目绩效评估指标计算方法、《温州市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管理系统“标准地”供地项目线上达产验收操作细则（试行）》予以明确。

三、实施时间

本评估机制自2023年2月10日起施行，试行一年，有效期至2024年2月9日。

四、解读单位及联系人

解读单位：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黄天智

联系电话：0577-88967065

关于《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建筑业是我市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近年来，面对疫情防控、经济下行压力和激烈市场竞争，我市坚持“稳中求进”，紧紧抓住“大建大美”城市建设有利契机，不断深化行业改革，显著提升产业规模，对我市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推动建筑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为产业发展提供更加优良的环境，经研究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政策依据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建筑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三、适用对象

本政策适用全市范围内依法登记在册、依法纳税的全市独立法人资格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

四、特色内容

《实施意见》共提出扶持措施3章20条，从促进转型升级，坚持集聚发展，优化市场环境，强化科技创新，加强市场培育以及强化人才支撑和要素保障等角度提出扶持政策，具体

文件特色有：

一是促进扶优扶强。实施差异化培育，推动实现骨干企业转型升级和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发展，提高我市建筑企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如鼓励央地合作，支持我市建筑业现代化示范企业与央企组成联合体，争取在市政、交通、水利方面获取业绩、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大对资质晋升、“专精特新”和质量奖项的奖补力度，如对施工资质首次晋升至特级（综合资质）的企业奖励600万元，对产值首次超过30亿元、4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奖励50万元、8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对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本市建筑企业奖励100万元等。

二是坚持集聚发展。优化建筑产业布局，提高建筑产业生产要素和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加快解决目前产业面临的高素质产业工人数量不足，建材市场不规范，企业缺乏议价权和产业集聚效果不显等问题。如鼓励产业园区建设，对总部经济园内产值达到20亿元以上的建筑企业，当地政府予以发文表彰；支持建立建筑材料集采平台，率全国之先实行BIM技术控制金融风险，通过金融融合建材供应链降低企业资金压力。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工程款支付行为，减轻建筑企业经营压力，为建筑业高质量

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如实施过程结算，并对咨询企业超期未办结结算项目，由委托方予以公开，并书面通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信用扣分，切实解决“审价难”“结算难”。

四是强化科技创新。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加快建筑科技平台建设，推动政、产、学、研融合，促进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如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建筑企业，分别奖励3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工法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和10万元等。

五是加强市场培育。深化工程招投标改革，进一步推行招投标项目资格预审应用，提升本地企业中标率。如深化“评定分离”方法在工程招投标中的应用，依法赋予招标人自主

权，实现招标人责权利相统一。

六是实施“走出去”战略。发挥“世界温州人”大会影响力，搭建在外温商与本地企业洽谈业务的平台。支持全国异地温州商会和在外温商、温企带动建筑产业发展。

七是强化人才支撑。实施人才引进和培育双管齐下，加大人才奖励力度，落实人才住房租售和子女就学保障，弘扬工匠精神。

八是强化保障机制。主要从强化司法和金融方面进一步提出建筑业保障措施。如建立协同推进建筑产业领域矛盾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提高司法保障力度。

五、解读单位及联系人

解读单位：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吴舒展

联系电话：0577-89987083

关于《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2020年8月,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温政办〔2020〕68号),对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快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该管理办法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为进一步加强市区产业政策的统筹管理和统一执行,提高财政奖补资金兑现效率,打造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和实体经济的示范样板,结合温州市级五大产业政策修订和整合情况,拟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二、适用对象

温州市区(含市本级、鹿城、龙湾、瓯海、洞头,以及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州生态园等功能区)(以下简称市区)产业政策奖补项目。奖补项目由主管部门负责在产业政策印发后15个工作日内编制申报指南,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统一申报兑现。市区产业政策奖补项目实行正面清单制度,原则上清单之外、线下申报办理的项目不予兑现,如特殊奖补项目线下办理后须在系统完成“奖补资金代办”。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为适用对象。

第二条为资格条件。享受温州市区产业政

策奖补资金的企业、个人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必须符合规定条件。如企业应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用良好等。

第三条为奖补项目分类。分为资格定补类、数据核校类、审查遴选类。新试行“免申即享”(含部门代办)方式进行政策兑现,即在申报单位授权获取银行基本账户等申报相关数据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免于申报而给予兑现奖补。

第四条为兑现办理流程。分为申报阶段、审批阶段、公示阶段和资金拨付阶段四个阶段。

第五条为兑现申报时限。奖补项目从“申报、审批、公示、资金拨付”全流程采用限时办结模式。申报截止期限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没有申报,视为自动放弃,政策主管部门可不再受理。

第六条为数据资源共享与使用。建立健全奖补项目数据共享机制,倡导利用大数据推进奖补项目智能匹配、智能推送、智能审核。

第七条为奖补资金总量控制。市区产业政策实行奖补资金总量控制原则,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第八条为奖补资金查重。根据市级产业政策规定,申请奖补资金的申报单位须遵循相关

查重规则。

第九条为预算支出管理。符合条件的产业政策奖补资金（企业单笔申请奖补资金低于5000元的不予兑付），原则上按审批通过时财政收入归属关系由属地全额兑付给申报单位。

第十条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各级主管部门要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组织申报单位开展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并按一定比例实施绩效抽查复核、开展主管部门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产业政策及奖补资

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不理想的奖补项目，可在政策有效期内予以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为部门职责。

第十二条为附则。

四、实施时间

2023年1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财政局

解读人：虞安平

联系方式：0577-88523821

1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林丹艳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其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天聪任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雄文任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叶军毕任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方任温州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松青任温州市商务局总经济师, 免去其温州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徐健任温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 免去其温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邹向阳任温州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余谦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其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海峰任温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其温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周海波任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其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陈阿朋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王金法任温州市雁荡山风景旅游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其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吴良成任温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

许道火任温州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副局长;

丁建忠任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胡绍耀任温州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政委(试用期一年);

潘青来任温州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汪长新任温州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朱翔鹏任温州市应急指挥服务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龚士东任温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徐清雨任温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 免去其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温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雷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市打击走私和海防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赵斌的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温州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志佩的温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永胜的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尚斌的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凡的温州市应急指挥服务保障中心

主任职务；

免去池邦芬的温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谢作雄的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郑海洁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职务；

免去王晓春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陈阿朋的温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兼）职务。

政 务 简 讯

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传达贯彻省两会精神

1月16日，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贯彻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会议。

刘小涛强调，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全市上下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导，以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努力打造“重要窗口”为主题主线，以推进“两个先行”为目标任务，以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和改革攻坚、开放提升为基本路径，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为精神动力，以全面从严治党和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为根本保障，以昂扬姿态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争创先行市，再燃激情、再展雄风，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再谱改革开放新篇章。

刘小涛强调，要强化对标争先、逐项攻坚抓落实，深入对照省委要求和省政府工作报告，以“全省第三极”的定位找差距、强攻坚、争上游，打造有温州辨识度、全省引领性的标志性成果。要强化拼抢精神、全力以赴稳

增长，谋好用好政策，紧盯重大产业项目扩投资，建强“5+5”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新消费。要强化改革创新、敢闯敢冒增动能，以改革攻坚打造更多“全国第一”，用好科技创新“八大抓手”，提升开放平台能级。要强化都市建设、集聚融合提能级，构建“一轴一带一区”城市发展新格局，“海陆空”联动建设枢纽城市，促进形象品质提升、文化繁荣振兴。要强化民生导向、先行先试促共富，加快山区海岛县跨越式发展，深入推进扩中提低，深化全龄友好城市建设。要强化底线思维、治理提效防风险，打好平安建设阵地战、法治建设系统战、共建共享协同战。要强化党建引领、凝心聚力谋发展，展现人大工作新作为，干出人民政协新样子，迈出“两院”工作新步伐，汇聚团结奋斗强大合力。

刘小涛强调，岁末年初，要以“十大百项”兴消费旺市场开门红行动为抓手，全力稳生产、拓市场、攻项目，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人群动态服务和“关口前移”，抓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矛盾纠纷化解，做好弱势、特殊群体关心关爱，深入纠治“四风”，确保开门红、疫情稳、社会安、民心暖、作风实。

2023温商大会开幕

1月28日，2023温商大会开幕。来自全球各

地的温商代表回到家乡，与刘小涛、张振丰、葛益平、陈作荣、张加波等市领导，共谋共话家乡发展。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代表市四套班子，向海内外温商致以新春祝福和美好祝愿。他指出，党的二十大开启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新起点上，温州发展未来可期，我们充满信心。这份信心源于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全面振兴的美好前景、天下温商的独特优势、团结奋斗的精神特质。期待广大温商争当抢抓战略机遇的新时代温商，找准新赛道，赢得先机、赢得胜势；争当敢于创新创业的新时代温商，让敢创业成为金名片，让敢创新成为新标签，让敢创造成为最强音；争当促进内外融通的新时代温商，推动外商投资、华商创业、温商回归，像“地瓜”那样把藤蔓伸向四面八方，把根深深扎在温州大地；争当勇担社会责任的时代温商，画好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最大同心圆。

“温商是温州最大的优势、最宝贵的财富。”刘小涛表示，家乡永远是海内外温商最坚强的后盾、最温馨的港湾、最有力的依靠。家乡党委政府将围绕支持温商发展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支持大家放心干、放手干、放开干；对内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打造更好的生活环境，对外树立良好城市形象，让广大温商始终以家乡发展为荣、以家乡进步为傲，四海归航、共创未来，携手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州篇章。

我市部署实施扩大有效投资 “百项千亿”工程

2023年实施扩大有效投资“百项千亿”工程工作部署会1月30日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

记刘小涛对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作批示。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出席会议并讲话。

根据我市“百项千亿”工程实施方案，未来五年我市聚焦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重大产业三大领域，重点实施九大工程建设，计划每年滚动推进400个左右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超1000亿元，五年计划累计完成投资7500亿元以上。

刘小涛在批示中指出，重大项目建设是经济发展的压舱石、城市建设的强引擎、改善民生的助推器。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一切围着项目转、一切盯着项目干，大力实施扩大有效投资“百项千亿”工程，不断激发投资活力、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要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深化“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完善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确保快落地、快开工、快建设、快投产、快见效。

张振丰指出，实施扩大有效投资“百项千亿”工程，是做强做大“全省第三极”、塑造竞争新优势的战略抓手，是开辟创新驱动“新赛道”、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变量，是有效稳住经济大盘、加快实现民生优享的有力支撑。要牢固树立“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鲜明导向，锚定目标奋力攻坚，全力推动“百项千亿”重大项目建设跑出加速度。他强调，要坚持量质并举，按照“干当年、谋三年、看五年”要求，把谋划、培育和招引重大产业项目作为重中之重，立足产业链基础和区域优势，加力加码推动谋大招强、双招双引，做到目标更明确、方向更聚焦、质量更优异。要强化精准破难，聚力重大项目开工攻坚，做深做实项目前期，清单化推动征迁清零，确保项目按时间节点顺利进场施工。要全力抢时提速，加强

企业投资项目“双合同”管理制度的落实和过程监管，“一项目一方案”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确保形成更多实物投资量。要优质高效服务，强化要素保障统筹力，打造项目审批“快车道”，突破政策处理关键点。要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推动，营造大战大考氛围，加大一线督导力度，为重大项目快速推进提供强有力保障。

市委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会议暨市域一体化创新体系建设动员大会召开

1月3日，市委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会议暨市域一体化创新体系建设动员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省科技厅厅长高鹰忠，省人才办专职副主任张旭明讲话。2013年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迈克尔·莱维特，中国工程院院士樊代明等作视频致辞。

会上，表彰了2022年国家、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代表及重大科技创新奖项、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举行了大孵化集群、科创基金等合作签约和人才引领山区海岛县共同富裕“1035行动”出征仪式；国科温州研究院、星曜半导体、奔腾激光（浙江）、新疆金风科技、瓯海区等作了交流发言。

张振丰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教育、科技、人才工作专章部署，明确三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全市上下要准确把握二十大部署要求，加速推动教育体系质量提升、创新格局能级跃升、创新人才量质齐升，加快建设区域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他强调，要大抓科技战略平台建设，建强“一区一廊”，做强“峰会效应”，育强“塔尖重器”，引领市域创新格局新提升。要大抓高水平大学建设，打造一流校

园、一流学科，引育一流人才、一流成果，塑造高等教育发展新高地。要大抓企业技术改造，深化智能化、节能化改造和产业链提升，做强产业转型升级新动力。要大抓科技企业森林培育，做大科技企业群体，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迸发创新主体成长新活力。要大抓孵化育成体系构建，紧盯集群建设、孵化成效、转化链条抓攻坚，拓展科技成果转化新空间。要大抓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强化平台创新输出和项目赋能创新，抢占科技产业变革新赛道。要大抓创新型人才引育，培育领头雁，壮大基本盘，激发创造性，做优服务圈，造就创新创业创富新群体。要大抓科技金融发展，强化人才金融支持，畅通科技企业融资，加快科创基金发展，涵养产创深度融合新生态。

张振丰在乐清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

1月1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在乐清市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聚力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深入基层一线察实情、办实事、送服务，千方百计化解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实招硬招为市场主体增信心、稳预期、强动能，为全年经济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在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张振丰走进企业车间，实地察看生产组织和产品研发情况，勉励企业坚定不移走好科技创新道路，加大研发投入，引育顶尖人才，加快上市步伐，坚守主业做大做强，在不断提升竞争力中领跑行业发展。就企业新厂房交付过程中遇到燃气管道迁移难题，张振丰与属地、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协商解决办法，要求“一问题一方案”专题

化解，加强与各方协调沟通，妥善处置消除企业后顾之忧。他强调，服务企业无小事，要切实把“企业事”当成“自家事”办好办实，把“企业满意”作为唯一标准，以解难实效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

在温州大学乐清工业研究院，张振丰重点参观了EMC实验室、展示厅，询问了解创新载体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情况，要求研究院紧扣电气产业、聚焦技术前沿，加强原创性、突破性、引领性技术攻关，助推产业链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他强调，科创平台要建立灵活高效的体制机制，坚持公司化运营、市场化运作，加强设备投入和人才引育，提升平台运营效益，拓宽成果转化渠道，实现平台和产业互促共进发展。

在北白象镇后西岑村，张振丰实地察看村容村貌及滨水公园建设，并指导协调生活垃圾分类、古树古宅保护、架空线路“上改下”等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难题。他指出，未来乡村建设是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的重要载体抓手。要聚焦“三基三主”，依托乡村资源禀赋，推动乡村野趣与人居环境、时尚设计融合，进一步凸显风貌特色、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公共服务，打造未来乡村建设和村貌整治新的标志性成果。

全市城乡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署会召开

全市城乡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署会1月30日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出席会议并作部署讲话。

张振丰指出，抓好城乡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温州做强做大“全省第三极”的基础性支撑、打造共同富裕

市域样板的战略性举措、满足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的关键性抓手。要锚定目标，全力打好整治提升攻坚战，造大声势、形成气势、干出实效，推动城乡道路环境、农村人居环境加速蝶变，让一条条城乡道路变成一道道风景线，把一批风貌落后农村打造成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打造处处有景、山水相伴、景城融合的全域美丽大花园；要以美丽风景打造美丽产业、做强美丽经济，真正把“美丽”转变为“生产力”。要整体谋划、分步实施，做到一年见成效、两年出亮点、三年大变样；要拉高标杆、质量为先，坚持“干就干得最好、做就做到最优”；要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形成“整治行动为人民、整治行动靠人民”的良好氛围。

张振丰强调，推进城乡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要以点及线，聚焦高速口、高铁站、亚运通勤路线等重点实施攻坚，全面提升群众的出行品质；要以线带面，按照“车在路上行，人在景中游”标准，加强道路两侧环境治理，出重拳“拆违治乱”；要以文添彩，深入挖掘融入历史人文资源，打造“一点一景”地域主题景观；要以景兴业，同步推进沿线土地综合整治利用，推动“美丽公路+乡村旅游+特色经济”融合发展；要以管促治，建立健全路域环境长效管理体系，确保整治不反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聚焦“十大乱象”，发挥典型示范引路作用，集中攻坚风貌落后村；要聚焦“三基三主”十大工程，对照未来乡村和新时代美丽乡村规范标准，大力倡导“十不十宜”，全力打造风貌示范村；要聚焦“一县一带一片”，推动“美丽盆景”向“连片风景”转变，连片打造风貌示范区；要聚焦“常态长效”，凝聚和发挥好“新乡贤”“科技人”“新农人”等群体力量。要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健全比学赶超机制，坚持集约高效投入，营造良好声势氛围，确保攻坚任务取得实效。

1月份市政府记事

3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市委人才和科技创新大会暨市域一体化创新体系建设动员大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第四季度重大项目集中签约活动。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全市疫情防控与医疗救治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3温州万企创新蜂巢大会。

4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农村人居环境大整治、大提升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政协第十二届温州市委员会第十次主席会议、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通报会。

5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会前视察活动。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迎新春,万名河长齐巡河·合力共建文明城”专项行动。

6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中国(温州)数

安港建设推进会。

9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振勇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2022省农博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省“两会”。

10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重大项目建设部署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迎新春,万名河长齐巡河·合力共建文明城”专项行动。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省“两会”。

11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省“两会”。

12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省“两会”。

13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省“两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市心理卫生发展大会暨市心理卫生协会第五届会员大会。

16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省“两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17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彩莲、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及市续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

18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省第十五届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中铁上海局集团、温州市人民政府、百盛联合杭温铁路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线上签约仪式，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全市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省社会建设工作会议。

19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

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28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全省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大会，2023温商大会。

29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参加十三届市委财经委第一次会议、2022年度全市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和人才工作述职会议。

30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参加温州2023年实施扩大有效投资“百项千亿”工程工作部署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王彩莲参加全市城乡道路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部署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温商发展联合会（2023）四届三次会议暨国际品牌供应链发展论坛及首批食品、农产品品牌供应链中心示范城市发布会。

31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若干政策意见
- 温政发〔202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温政办〔202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机制（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23〕7号 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温政办〔2023〕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通知

牢记殷殷嘱托 迭代合作经济 为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注入“三位一体”改革动力

瑞安是农村“三位一体”改革始源地，16年来，瑞安始终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在省、市正确领导下，坚持农村“三位一体”改革，实行“一把手”领衔、不断推动改革迭代升级，获评全国改革十大探索、省改革突破奖等荣誉，乡村振兴获省政府督查激励。2006年-2022年，瑞安农林牧渔产值从18.2亿元增至45.41亿元，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近4倍，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从2.53降至1.83、超过省十四五目标值，走出了一条新时代“合作发展现代农业、奔向共同富裕”新路子。

一、聚焦“一体化”，破解农业投入少、资源整合弱问题。

组建立体、开放、多元、复合的为农组织体系，整合提升为农服务，获评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市。以大合作推动为农组织“一体化”，农合联坚持农民代表占多数，在广纳本地农业主体和服务组织基础上，引入中化农业等头部农企，通过劳动、资本、土地合作，结成利益共同体。以大融合推动为农体系“一体化”，推动区域农合联与产业农合联经纬结合，构建“1个县级农合联+10个涉农乡镇农合联+N个产业农合联”体系。以大服务推动为农功能“一体化”，组建农民合作基金和农合联实业公司以及为农服务、产权服务等四大中心，建设省农科园（瑞安）科创中心、庄稼医院等机构，打造覆盖产供销储运等全链条“一站式”服务平台。

二、聚焦“现代化”，破解生产效率低、规模效应弱问题。

将专业合作社作为实施农业“双强”行动重要着力点，创成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构筑规模优势。组建稻米、花椰菜等四大产业农合联，建成浙南最大连片粮食生产功能区、全国最大冬季花椰菜种植基地。农资统购汇“小需求”成“大订单”，化肥等价格平均下降5-10%。构筑品牌优势。迭代区域公用品牌“云江丰味”为龙头的农产品品牌体系，瑞安温郁金、清明早创成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绿印象”牌蔬菜登上“雪龙号”。构筑管理优势。建立专业合作社全程辅导、星级评价和空壳社清理等机制，现有各类合作社1084家，创成国家、省级示范社12家。

三、聚焦“数字化”，破解信息不对称、链条不通畅问题。

打通15个部门、建设集成28项服务的“三位一体”智农共富平台，打造“种田”“销售”“贷款”“补贴”四大无忧场景，2021年9月上线“浙里办”平台以来，注册用户达1.2万余人、农资交易6972.97万元。迭代集成式生产服务。建设全国首家“三位一体+MAP”中心，提供选种配肥、数据分析等“7+3”全周期服务，滨海都市农业产业园建设“空地一体”农业数字化系统，曹村镇打造省首个数字农业示范区。迭代一链式金融服务。构建“村社授信全覆盖、融资保险全链条、专员服务全过程”金融服务，创新农户纯信用生产贷、农产品代销还款“无本种田”模式，农商行授信217亿元、惠及七成以上农户，“三有三无”农户小额贷款利率低至3.85%。迭代广渠道供销服务。建立原产地智能收购竞价平台，培育好派多、易达购等十大涉农电商、82个省级电商村和千万点赞的“小英夫妇”等农民网红直播带货，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14亿元，发展农村电商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



梅屿蔬菜专业合作社收购、包装番茄



滨海花椰菜原产地交易市场开展大宗花椰菜交易



瑞安市农合联服务窗口开展便民服务



陶山为农服务中心展示展销平台销售当地优质农产品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